

95513

95066

立信會計叢譯

決定之收益

W. A. Paton 著
潘序倫 譯

KBC
G
275.4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0 020
1-P

中國地質工作計劃指導委員會圖書館

(此書如准借出務請於二星期內歸還)

書 號 020
1-P

登記號 1822

MG
F275.4
1



立信會計譯叢

收益之決定

譯自 W. A. Paton: Advanced Accounting 第二十及二十一章

潘序倫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3 2338 9030 4

立信會計譯叢總序

我國會計學術之研究及會計實務之改良，在民國十年至二十六年間頗多進步，國內會計教育日見普及，而會計著述亦年有加增。我立信同人亦曾在此期間致其最大努力，陸續編著立信會計叢書及季刊，共達數十種之多。其後抗戰軍興，同人等分赴內地，在困難環境之下，國內學術研究工作，不免遭受頓挫，固不僅會計一科為然也。在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間，同人等在大後方，對於會計教育及出版事業，仍繼續致其全力；原著會計叢書，亦多勉予修改，以適應當時法令及環境。惟因幣值變動甚速，一切會計紀錄及報表，多喪失其意義，因而會計原理及實務，均成為紙上空談，不著實際。不過十餘年來，西方各國會計理論及實務，已多進化，新著迭出，適異疊時，我國學者允宜急起直追，予以研究，以資攻錯。因復集合同人，再度致力於會計編輯工作。惟因我國經濟現狀及工商組織，正在演變之中，幣值方期穩定，法規亦待修訂，若云改良會計，似覺言之稍早；爰將他國會計新著之有重大貢獻者，先為逐譯付印，以餉國內讀者，不論篇幅之大小，惟擇內容之精新，私擬在二三年內，彙述而不作之志，選譯二三十種，使我國會計學子，多得新穎讀物，總名之曰立信會計譯叢，作為立信會計叢書之新篇。俟至相當階段，再將前著立信會計叢書陸續改編，以適應我國新的環境及需要。謹略敘緣起，藉作嚆嚆之求，所望國內會計學者多予指正及協助云。

潘序倫於立信會計研究編譯所

一九四九年八月

譯 者 引 言

考現代會計之中心問題，已自財產之估價轉為收益之決定。我國會計書籍，多係十數年前所作，對於學理及實務方面此一重要轉變，尙少提示。茲先將美教授 W. A. Paton 所著 *Advanced Accounting* 一書第二十及二十一兩章譯出，俾我國修習會計者，得少許新資料，可資研習。刻正將 Paton 此書全部趕譯，惟因其卷頁浩繁，一時未能蒞事，擬將其重要及精采部份，先行譯出，俾讀者得先睹之快焉。

目 錄

譯叢總序

譯者引言

一、營業收入 1

收益之概念 企業收益之經濟的成分 企業收益及分部收益 毛收益及淨收益 營業收入之證實——銷售基礎 銷售行為之成立條件 服務之供給 收現基礎下之營業收入、分配成本於收現基礎之營業收入 應計營業收入及遞延營業收入 生產基礎與營業收入 按照生產基礎計算營業淨收入之例示 非營業利益 資本利益 資產漲價與收益之關係 已獲得及已實現收益 成本之節省與收益之關係 每期收益與流動資產

二、營業支出 28

成本與營業收入之配合 “聯繫”與“抵銷”之區別 當期及遞延營業支出 成本預算數之按月分攤 人為的長期平穩趨勢 營業支出之預計 成本配合於營業收入之順序 差量成本與價格 成本在企業內部之分類 損失之處理 未實現損失 利息支出之處理 利息支出與售價 業務費用與影響售價之成本 估計利息應否作為成本問題 估計利息之基本問題 將估計利息紀錄入帳之實例 內隱利息之劃分 長期債權債務契約之內隱利息問題 業主薪給問題 假定應計租金問題

一、營業收入

收益之概念 一企業每期收益額之決定，為會計員最重要最中心之工作。但決定收益之基本方法有不同，斯其所決定之收益類亦難一致。吾人若將此項問題作整個考慮，必先分別注意其不同的觀點。蓋企業收益，可從兩大觀點以解釋而測量之，即業主觀點及經理人觀點是也。按照第一觀點，每期淨收益或淨利，可釋為企業因其存在及活動，為其業主（獨資主、合夥人或股東）所獲得之結果。（如其結果為損失，亦可作類似解釋。）此為會計上之傳統觀念，與決定應稅所得 Taxable income 及其他法律方面所採觀點，大致相符。此一觀點，著重在企業之統制或剩餘利益 Controlling, residual interest, 而不著重在整個企業，故對於收益減除數之分為費用、損失、及契約規定之收益分配額 Contractual income Distributions（即指利息）等類，並不認為必要。不過公司有兩種以上之股份者，其所得業主利益，自應照章劃分。

至於經理人觀點，則視企業為一整個經濟單位，故視其收益為所用全部資本金所獲得之報酬，至其資本金之來源若何，在所不問。蓋企業經理人員對於託其經管之一切資源，自負善為利用之責；但此種資源，究為業主所投入或為債權人所供給，對於經理人員實無區別。從此一點言之，所謂淨收益者，應為營業收入 Revenues 超過其一切應負費用（即應配合之成本）之餘額，而各類資本金之供給者所應分派之利



未予計及也。

本，經理人觀點已漸得一般會計家之重視，在成本會計界

中，此項趨勢，尤稱顯著；但在編製通常應用之損益表時，業主觀點，仍屬較有勢力。吾人應知兩種觀察方法，在某項特定情況下，均有其適用之處；且報告收益之良好方法，應能將兩種觀點所認識之收益額，同時在損益表中表示之。

企業收益之經濟的成分 企業收益通常為若干基本的經濟因素或成分之混合體。此一觀念之認識，甚為重要，蓋與決定收益有關之若干爭辯問題，可賴之而得解決也。在若干非公司組織之小型企業，其業主不僅供給資金，並親任管理或勞作；其企業所獲收益，應視為不僅包括資本利息及營業純利，並應包括業主薪金在內。至如律師會計師事務所或地產代理商所得收益，大都為個人服務之代價，而非投資之報酬。但在公司組織之企業，尤其在大型公司，則其情形迥異。其資主對於公司，通常並不供給任何勞務，即在管理方面，亦不負具體責任；即使資主有時積極參加公司管理工作，但其服務，必由公司給予約定報酬，故其薪金可視為公司營業成本之一項，而不作為收益之分配。是以一般公司之淨收益，應可視為資本利息及營業純利之混合物。

惟在股份不公開之公司“Close” Corporation，其主要股東類多兼任管理職務，則其情形較為特殊，因其兼任管理之薪金報酬，即云有契約規定，但此等契約之簽訂，每不能代表真正之商業交易行為，故公司之營業成本中，或不免隱有資本報酬或營業利潤之成分在內也。

企業收益及分部收益 考營業會計之基本單位，通常為一特定之企業機構，如獨資企業、合夥企業、或公司等是。但同時將營業收入及成本按照營業部份分類，俾可算出各部營業利益，亦為一般會計員所認為

必要者。一個營業個體 Business Entity 往往包括數個業務情形大不相同之部份；從營業觀點而言，將其各部損益帳目合併觀察，反不若分別觀察之富有意義。例如某一公司偶然兼營旅館及農場兩種業務，而其每一業務之經營，又各具有獨立性。則整個公司之損益表，雖因適應某種用途，仍有編製之必要，但照管理當局之觀點，反覺無甚意義，而必須按照業務種類，編製分部損益表焉。設一部之地址既與他部分離，其管理機構又自獨立，則其分部會計紀錄，可能發展至獨立會計之程度。

一個公司設有數個業務互相聯合之部分，則應如何顧到其分部情形，而又不違反會計上之大前提，實為一困難問題。例如某農產品製造公司有自設之牛乳場一所，與其製造廠各別管理，但其所產牛乳，則全供製造廠之用。在此種情形下，試問該牛乳場，應自有其損益計算乎？抑應將其生產工作，併入最後製成品之成本中計算乎？在牛乳場經理心中，可能認為該場應有獨立地位，而其送交廠方之牛乳，應作為其按市價出售之貨物。此種態度，不能謂為不合事理。一般會計員雖常反對將企業某部轉至他部之貨物，作為該某部之銷貨，但其理由不過因此種處理方法，將承認未實現之收益耳。若將此等移轉數額，編供內部管理之用，並在整個企業之決算表上，作適當之調整，使部份間損益 Departmental Profit and Loss 互相抵銷，則亦殊無反對之必要。雖然，吾人對於並無“銷售”行為之若干部份，若能將其所費成本，作適當之分析比較，亦可決斷其經營成績，不必假定其“營業收入”為若干，始能作合理之判斷也。

會計實務上有所謂合併決算表者，即將一羣聯絡公司視為一個企業，並將公司間往來交易，認作一企業部份間交易，而合併報告之；讀者於此，可先注意及之。

毛收益及淨收益 會計家偶有用“收益”Income一名詞，以表示營業收入之總類者，惟用以表示損益表中若干中間差額，Intermediate Balances 則較為常見。例如在美國聯邦商務委員會 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 所定鐵道會計則例及公用事業所訂會計制度中，營業淨利益及非營業收益 Non-operating Income 相加成總，稱曰“毛收益”Gross Income。但在一般工商會計實務中，銷貨額超過銷貨成本(狹義的商品成本或製造成本)之數，稱曰“毛利”Gross profit，美國聯邦所得稅管理局亦採此用法。又出售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獲“收益”，亦常被釋為收入價款超過所售資產帳面價值之差額，(亦屬毛利或毛收益性質)至於該項交易所應負擔之其他成本，則未計算在內。

著者認為吾人如必須在會計名辭中應用“毛”Gross 字，最好將其用途，限於營業收入總額(未經減除任何成本或其他調整項目前之數額)之表示，而“收益”一名辭，最好用以表示某期營業收入總額減除一切應負成本後之餘額。至於“利益”Profit一詞，可祇用以表示法律上可分派之淨利益額。果能如此，則損益表上所用會計術語，當有顯著進步。且表中各項主要成分，如營業收入，及其所應負擔之成本、收益(或稱廣義的資本之報酬)及可分派之淨額等，亦可各有顯明之表示。

營業收入之確實——銷售基礎 一企業之營業收入，在何種情況或機會下，始可在會計記錄中予以承認乎？此一問題，雖不能認為大有辯論餘地，但值得吾人縝密考慮。

吾人首應認識，營業收入，原因業務之經營而發生，故必須依照營業上所有特徵，而予以承認及衡量。其次，營業收入必須有真實資產價值，

(最好是在流動狀態中者)之證實與支持。在生產或買賣商品之企業，吾人愈認銷售行為之完成，當可作為合乎營業收入基本條件之測驗。蓋企業之銷售行為，可以視為構成其業務經營之一連串事項中最重要之步驟，一切努力，無不以此為歸宿。企業所有產品，即在銷售行為完成時，交付與顧客，或予標明作日後交付之用。同時銷售行為能為該企業獲得現金或應收帳款等新資產，其數額（設企業之經營為有利時）當超過其所應負擔之成本總額。

自穩健主義之觀點言之，採用“銷售”為衡量營業收入之基礎，不免遭受若干人士之反對。第一、有人認為貨物雖已出售，但其帳款可能無法收取；且在某種營業，壞帳損失為數極巨。不過壞帳損失多可估計，營業收入亦可調整，因之吾人對於上述情形，不難作適當之應付。第二、應收帳款之作用，非即等於現金；賒銷Credit Sales行為，既不克立即產生可用資金，故不應作為實現營業收入之測驗。此一主張頗有相當力量。但觀於某一期中營業收入總額或收益淨額與資產之一般的關係，（見下文）則知此點亦非十分嚴重。第三、貨物之銷售，往往附有保證或修理等條件，並續有按期收帳或寄發認帳單等辦法，因之銷售雖已完成，但其應負擔之成本或費用，則尚待陸續發生，故不應即視銷售為營業收入之決定因素。其實會計實務對於此等“後生成本”After Cost，儘有估提準備之方法，可供採用。最後有人認為已銷貨物，每多因故退回，故不能視銷售為營業行為之最後一步。但此一點，亦可以按期調整之方法解決之。

另有一羣人士則又謂，以銷售為衡量營業收入之基礎，不免過份穩健，應予反對。彼等認為一企業之營業收入，係其全部生產或營業程序所獲得，非為一特定行為如銷售者所獲得，故應按照營業行為之進度，而逐步予以承認。此所謂營業行為之進度者，即為其所發生及累積之成本

所反映之程度。此種主張，在理論方面頗有立場。蓋營業收入之發生，在基本上言之，確屬經營企業全部力量之結果也。雖然，吾人即認營業收入為全部營業力量之結果，非謂營業收入之紀錄及報告，即有照此基礎實施之可能。蓋一般典型企業，均在含有投機性之市場中從事經營，非有成本加成契約 Cost-plus Contract 作其保障；故其營業收入，非俟與顧客作一決定性之協議後，不能認為有效與可靠。是以就一般情形而論，以成本之累積，即業務之進度，代替銷售，以衡量“可以入帳”之營業收入，未可認為適當。

銷售行為之成立條件 顧客定貨單之接受，有時即被認為銷售行為之成立；蓋在某種情形下，銷貨契約之訂定，對於企業經理人員，實較通常視為完成銷售行為之交貨行為，更為重要也。雖然，即使吾人對於顧客取消定貨之可能性，置諸不論，營業收入如果按所接受定單而予承認，殊覺不易實行。蓋企業接受定單時，其應交付之貨物，或尚未製造完成，或竟未開始製造，是其獲取營業收入之一切成本，尚待發生，何能遽視其營業收入為已經獲得耶？且定貨契約本身，如完全未為雙方所履行，對於訂約企業之資產及衡平權 Equities，並不發生影響，祇有獲取或簽訂此項定單之費用或成本，可能間接表示於企業之帳上耳。至於商業上所稱“賣空” Short sale，或期交銷貨，亦為預約於某一日期交付銷貨之契約，故與定貨單之接受，頗屬相似。

若以銷售為決定營業收入之因素而解釋之，則法律上所稱財產權之轉移，即通常所視為具有決定性之測驗。但此項測驗之實施，亦常發生困難，吾人如一味以法律的技術問題，作會計處理之基礎，亦非得策。以試銷交易 Approval Sales 為例，貨物雖已交付，但在購貨人核定其

購貨前，該項貨物之損失危險，仍應由銷貨人擔承，因之該項貨物之所有權，非俟購貨人明示或默示其業已接受，不克移轉。不過銷貨人爲記帳之便利計，儘可在寄發試銷貨物時，即將此項試銷交易，記作營業收入。如此等試銷貨物之退回，爲數不大，且在期末結帳時，爲作適當之調整，則此種處理方法，亦屬無可反對。至在通常除銷交易中，設銷貨人將貨物交付與公共運輸人 Common Carrier，而由購貨人負擔其運輸保險等費用，則其貨物所有權，即在寄發地點轉移於購貨人；若其運輸保險等費用仍由銷貨人負擔，則其貨物所有權應至到達地點始行轉移。惟不論所有權究在何時轉移，若就記帳程序而言，均宜在寄發貨物時，即將銷貨記錄入帳。

在交付特定貨物、或指定貨物準備交付而不附帶撤銷條件之銷貨契約，其貨物之所有權，依照一般的法律解釋，即在訂定契約時，由銷貨人轉移於購貨人，因之銷貨人之營業收入，亦可謂即在此時實現。此一規則，在會計上不能認爲完全適用。且銷貨人苟未收到貨款之任何部份，尤不宜認銷貨契約之簽訂，即爲銷貨入帳之根據。

在疑似情形中，法律每依契約當事人所表示之意思，而決定其買賣行爲之是否完成；在不能獲悉當事人之意思時，法律應視其當時各項有關情形而推定之。

服務之供給 設所售之物，非爲實體貨物，而爲服務形態，則服務之提供，即可視爲等於銷售之完成，而作爲承認營業收入之基礎。設企業以除帳方法，供給服務，其營業收入之入帳，與除銷貨物時之方式相同；即將所供每批服務，借入顧客帳戶，貸入營業收入帳戶可矣。不過服務有時並不“分批”出售，或不便按照每批服務，開發帳單。例如有一建

築師，爲某廠建築工程擔任設計及監工職務；在該廠建築期內，其服務方式，自必多少具有連續性；在此種情形下，不妨按照服務時期或工程進行階段，而開發收費通知單，以爲承認其營業收入之基礎。

在許多供給服務之企業，其價款之收取，幾與服務之供給同時行之，如影戲院即其一例。但即在此等企業，吾人似仍當以其產物之交付，而不以其現款之收取，爲承認其營業收入之條件。有時顧客購入某項較長時期之服務，而先將價款一次付清，如運輸業所售長程車票船票，或如地產公司預收出租房屋之租金，會計員務須注意，將作爲下期服務價款之預收部份，從本期營業收入中劃出。

收現基礎下之營業收入 按照銷貨帳款之收現，而承認營業收入之實現，爲可以代替銷售基礎之唯一主要基礎，名曰收現基礎 Cash Basis or Cash Collection Basis。（在現銷交易中，兩種基礎所生結果自屬相同。）企業與顧客間之交易，在收到貨款時，每可認爲已經結束，故其營業收入之實現，亦可認爲完全證實。銷貨人在收到貨款時，已能用以應付各項支出或供紅利之分派。易言之，在現金狀態下之營業收入，可謂已實現至最高程度；即使在收得帳款後，尚有未了事項待理，但此等事項，斷不能使所獲資金，更爲可靠，或更便支用。

但貨物之出售，設附有使用或修理等保證條件，則在收清貨款以後，仍有發生“服務成本” Servicing Costs 之可能，此爲上述情形之例外。且貨款雖已收得，但退貨退款，仍有可能，故即以帳款之收現，爲衡量營業收入之基礎，有時仍不能認爲具有最後之決定性。

收現基礎之採用，在“分期收價銷貨”之企業，最爲普遍，是因此種貨款之收取，爲期較長，壞帳損失爲數自巨，故對於顧客之債權，不能即

認為營業收入之有效證據。且分期收價銷貨契約中，每有一項規定，即所售貨物之所有權，在顧客付清貨價前，仍應屬諸售主；則不以銷售行為之完成，而以帳款之收取，為承認營業收入之基礎，就法律觀點而言，亦有相當根據。不過許多企業採用收現基礎之最大理由，則為此項損益計算方法，能遞延一部份所得稅款之支付耳。

供應服務而不銷售貨物之企業，亦多採用收現基礎。設其服務單位為一具體行為或某項情形，則其價款，每即在供應服務時收取，故其全部交易，自可作為現銷入帳。設其服務單位，既連續而又複雜，例如自由職業者所供服務，其總量及總價，在開始供應時，或不能確定；為圖事實上之便利，祇有待服務價款（全部或一部）之收到，始貸入營業收入帳戶；不過此種處理方法，對於營業收入之分期計算，有時難獲合理之結果。

分配成本於收現基礎之營業收入 以收現為損益計算基礎之會計制度，在事實上往往不將營業收入及其應負費用，作適當之配合，故與良好會計之基本條件不合。處理分期收價銷貨之典型方法，多即將貨物成本以外之一切營業費用，作為銷貨期內之費用，（從該期“收現基礎之營業收入”中減去）而將此等費用對於該期銷貨上待收各期帳款之關係，略而不論。

例如某一商店，僅以分期收價銷貨為業，其連續兩期之營業事項，約如下表所示：

	第一期	第二期
銷貨	\$ 100,000	\$ 50,000
貨款收入	40,000	90,000
所銷商品成本	60,000	30,000
銷售管理及其他成本	20,000	10,000

設帳款之收取，並無愆期及他種糾葛，其兩期損益表，照收現基礎之典型方法，可為編製如下：

	第一期	第二期
分期貨價收入(即收現基礎之營業收入)	\$ 40,000	\$ 90,000
應派貨品成本	\$ 24,000	\$ 54,000
銷售管理及其他成本	20,000	10,000
減除數(即成本)總額	\$ 44,000	\$ 64,000
營業收入淨額(第一期為損失)	\$ 4,000	\$ 26,000

上表所示結果，顯難認為合理；因在每期所生成本總額中，有一大部份，係照銷售基礎，算作本期成本，而未依收現基礎，與本期營業收入，作適當之配合也。茲將上表改正如下，俾可表示每期營業收入與其應負成本間、在收現基礎上之適當關係。

	第一期	第二期
分期貨價收入	\$ 40,000	\$ 90,000
應派貨品成本	\$ 24,000	\$ 54,000
應派銷售管理及其他成本	8,000	18,000
減除數總額	\$ 32,000	\$ 72,000
營業收入淨額	\$ 8,000	\$ 18,000

上示改正之計算方法，將“其他成本”一項，仿照分派貨品成本之方法，派歸各期營業收入負擔。詳言之，每期所應負擔之貨品成本，計為各該期貨價收入額之60%，所應負擔之一切“其他成本”，則為20%。若干會計家認為此種方法將使一部份之“銷售管理或其他成本”，結有遞延數額，故不肯表示贊成，而美國聯邦所得稅局，或亦以同樣理由，未准此種計算方法之使用。但果欲將計算營業收入之銷售基礎，澈底改為收現基礎，則應歸每期營業收入負擔之成本，自應按照各期所收貨款比例計算，不應仍照銷貨數量計算，其理由實至為明顯也。

依同理，凡供應服務而以收現為計算收益基礎之企業，必須將其營業成本作適當之分配，方能獲得合理之結果。例如一會計師事務所，於將近年底時，開始辦理一查帳案件，年內為此案件，共支人工及其他成本 \$5,000，但至翌年始有公費收入，設將此項成本，作為第一年之營業費用，而將所收公費，歸入次年計算，則兩年度之業務情形，必有歪曲之表示，而不克作正確之比較矣。

以收現為計算營業收入之基礎，不必即須以付現為計算費用之基礎。在損益計算中，營業收入實處主動地位，至於費用，祇為所計營業收入應負擔之成本而已。設視收自顧客之帳款為營業收入，則其應負擔費用，當為產生此項收入之成本，而非該期以現金支付之數額。以廠房設備而言，在着手利用該項資產之前，往往已有巨額支出，而在另一極端，商品及服務可能已經獲得耗用，而其價金則尚未支付。所以不論衡量營業收入之基礎如何，每期現金支出，均非測量該期費用之適當標準。

應計營業收入及遞延營業收入 照廣義的解釋，所謂損益計算之應計法，Accrual method 通常即指以銷售為衡量營業收入之基礎而言。此法包括應收帳款之承認、存貨之計價、及銷貨成本（指包括一切成本而言）之決定等工作。若照較狹義的解釋，則應計法一名詞，指以時期為基礎，而計算每期利息房租薪工等項之應收應付數額而言。在銀行會計中，每有一項“放款及貼現應計利息”，是即應計營業收入之一例。

遞延營業收入 Deferred revenue 一名詞，有時指在交付貨物或供給服務前預向顧客收取之款項而言。其貸方科目，在交易發生之初，應視為負債之一項，須待該項營業收入已經“獲得” Earned，然後轉入營業收入帳戶中。按照最便利之簿記方法，收到顧客預付款項，可逕貸

入顧客帳戶，俟貨物已經交付或服務已經提供，再作借“顧客”貸“營業收入”之分錄以調整之。設預收帳款甚多，則為特設一統制帳戶，亦稱便利。

房租一項，每多預收，其“獲得”之數，應照時期計算，而不照所供給之服務量計算。在意外保險一業，其營業收入，大都以遞延方式出現，其預收保險費，並不表示對於某方將有貨物或服務之供給，（除非危險之防護可釋為一種服務）故可貸入一名稱較為普通之帳戶。至應作為每期獲得之數額，應視保險契約之規條而定。例如某一保險公司在第一年所簽發之火險保單上，收得保險費 \$ 100,000。如為該公司在帳上作一彙總分錄，（而將應付佣金及其他事項，暫置不提）其式如下：

現金	\$ 100,000	
火險單保費收入		\$ 100,000

假定截至年底，照該公司所發保單上已消逝之保險部份計算，已獲得保費收益 \$ 30,000，則應再作分錄如次：

火險單保費收入	\$ 30,000	
火險保費收益		\$ 30,000

保險業之遞延營業收入，與為備付損失賠款而設立之“準備”，性質不同，不應相混。

生產基礎與營業收入 上文曾言一企業之收益，雖應作為營業活動之整體所獲得，而不可作為一特定銷售或收現事項所獲得，但果欲將營業收入，按照產品之生產進度，紀錄入帳，則殊有不便。不過此一通則，亦有若干例外，其主要者，即為：(1)訂約定製之產品、(2)建築工程、(3)大宗日用品之製造、及(4)物品天然之孳長。

在通常情形下按照不可撤銷之契約而定造之貨物，如已製成待運，

即可按其約定售價減去估計運交費用後之餘額，作其存貨價值。是即等於承認貨物之生產程序，在此等銷貨條件下，實較其交付行為為重要。但此與澈底改用生產為紀錄營業收入之基礎者，相距尚遠。且在會計實務中，一般製造“定貨”企業，多將其製成品上所能獲得之利益，自存貨價值中除去。在營造業中，其建築物多屬定造，且須經過較長時期，方克完工，其所用正宗方法，即以完工成數 Percentage of completion 為承認營業收入之基礎，以計算“在建工程”及尚未移交之已畢工程之價值。

採礦伐木及農作等業之存貨，按其通行會計實務，多以其淨售價為計價基礎。有人為此項計價政策，作一理論上之解釋，以為此等企業所產貨物，多為大宗基本原料，既有通行市價，又有廣泛市場，銷售行為，咄嗟可畢，故其業務之經營，當以生產工作為主要。又在農林畜牧等業，其產品之天然生長及增殖，實為其營業上之重要現象。以牛、羊、木材、及秧種等物為例，其生長及增殖部份，使“可售資產”之數量與價值，均有具體之加增，故可表示營業收入之“發生”，自屬毫無疑問。不過“發生”，是一事，“實現”及其會計，另是一事。按期承認此等產品之生長及增殖，而明白加入損益計算中，事實上頗難實行。如將此等增值資料，記入補助帳戶，以資參考，實較為得計也。

以銷售為承認營業收入之基礎，而不將生產程序一併考慮，以修正所得結果，在某種情況之下，確能使損益計算，發生歪曲現象。其可能的補救方法，在會計實務中，尚未發展成熟，即以生產進度為基礎，估計營業收入及其應配合之成本，編成附表，以作正式損益表之補充資料是也。吾人遵照會計慣例，所編每月、每季或每年之損益表，對於一期中銷貨數量與生產進度殊不配合之企業，（如建築或造船等業）確屬無甚用處。欲解決此項困難，允宜改用某批工作、某一計劃，或某一生產單位，

以代年月等時間，為計算損益之單位。此時，臨時或期中損益表Interim statement 如仍有編製必要，則其中所示資料，祇可以發生之成本及工作之進度為限。

按照生產基礎計算營業淨收入之例示 生產基礎之損益會計，固自有其應用上之限度，但將其方法，作一例示，俾增讀者之瞭解，亦殊有必要。設有一造船公司，其第一年之營業情形，可以總括如下：(1)接受造船定單，總價，\$ 1,000,000；(2)已完工並已交付之工程成本，\$ 200,000；(3)未完工工程（以所生成本數額，測量其工程進度，其完工程度已達60%）已發生之成本，\$ 360,000；(4)根據已完工程，開單向顧客收款之數額，\$ 250,000；(5)根據未完工程及約定條件開單向顧客收款之數額，\$ 150,000；(6)收到顧客來款，\$ 300,000。如以生產進度為基礎，設置一“營業收入毛額”帳戶，而不再設“銷貨”帳戶，則其各項彙總分錄之方式，當如下示：

(1)

已發生之成本（作適當之分類）	\$ 560,000	
現金（或其他資產負債帳戶）		\$ 560,000
紀錄各項工程上已發生之成本		

(2)

成本變成約定價格數額	\$ 250,000	
生產基礎之營業收入		\$ 250,000
將已完工工程成本變成約定價格 並承認其所產生之營業收入		

(3)

成本變成約定價格數額	\$ 450,000	
生產基礎之營業收入		\$ 450,000

將未完工工程上已發生之成本，變成約定價格，並承認其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其計算如下：

截至本日已發生之成本		\$ 360,000
加：約定工程全價	\$ 750,000*	
估計成本總數	600,000**	
全價與成本間差額	\$ 150,000	60% = 90,000
		\$ 450,000

(4)

顧客帳戶	\$ 250,000	
成本變成約定價格數額		\$ 250,000
發出已完工工程之收款通知單		

(5)

現金	\$ 300,000	
顧客帳戶		\$ 800,000
自顧客收來帳款		

(6)

已配合於營業收入之成本	\$ 560,000	
已發生之成本		\$ 560,000
將已發生之成本配合於應計營業收入		

上示方法，未將開單向顧客收取未完工工程款項一事分錄入帳，因之顧客帳戶所示貸差 \$ 50,000，可作為此項工程之預支款。“應計”營業收入 \$ 700,000 與其應配合成本 \$ 560,000 間，有差額 \$ 140,000，即為按照生產基礎算得之營業收入估計額；此項數額，係由已完工工程所生而現在可以具體決定之收益 \$ 50,000，及未完工工程所生收益 \$ 90,000，

*即 \$ 1,000,000 - \$ 250,000

**即 \$ 360,000 + $\frac{60}{100}$

合併湊成。至於“成本變成約定價格數額”帳戶示有借差\$450,000，則為按照完工程度及約定價格計算而得之“未完工工程盤存”。

非營業利益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特殊事項所生利益，應與經常營業收益，在帳目及報表中劃分清楚；此一原則，已為一般人士所公認；不過從法律觀點言之，此項區別，並不發生任何效力耳。考非營業利益類多偶然發生，設將其影響掩埋於營業類帳目中，則在解釋方面，可能發生嚴重錯誤。然而此一主張，不免使人懷「言之匪艱，行之惟艱」之感。其實施時之困難，端在“營業”一詞之解釋；蓋在某一特定情形下，欲為“營業”作一具體界說，實非易事也。常人每以實質上技術上之生產行為，即為一般典型企業之所謂營業，此實為一種最普遍之錯誤觀念。任何企業，均在組織複雜之經濟社會中經營其業務；在通常情形下，吾人殊不易將物價變動或其他外來情事所生影響，與其狹義的營業結果劃分清楚，且使一企業能適應其經濟環境，而在市場波動中平穩進行，即是業務管理之一項重要工作。因之所謂“非營業損益項目”，祇能以確保非常而對於業務本身確無直接經常關係者為限。

營業當然可分為主要的與非主要的兩部份，若將一企業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此類別予以劃分，自可供管理當局之參考。（不過在通用之損益表中，此等分類，自不能無限度。）試以一投資信託公司為例，其收益之一部份，當為庫存證券所生利息及股利，另一部份當為出售此等證券之利益。設該公司業務並不著重於證券之買賣，則其第二種收益祇具有附屬性質，應在損益表中作如是之表示；但如採廣義解釋，吾人固不能謂此等附屬損益，為“非營業”損益也。反之，設該公司一向著重於證券之投機買賣，則此種投機利益（或損失），即成其主要營業收益，

而證券上所生利息及股利，反退處於附屬地位。

因之會計員之工作，不僅以“劃分”為能事，亦應以“聯繫”為目標。例如一鐵路公司，可能在其車站之旁，經營一遊藝場，此項遊藝業務，表面似與運輸業務，若風馬牛之不相及，但按其實際，可能與客運業務發生密切聯繫，其營業收入與費用，或當與運輸業務合併表示，反覺更有意義，至少當較將遊藝場損益項目，劃入“非營業”一類為合理。許多加工業，為防止原料及成品間市價漲跌參差之損失計，多並作拋買拋賣 Hedging 交易，此等交易所生損益，理應視為營業損益之調整項目，而不可視為非營業或財務損益。但同時吾人仍應注意於“非主要營業”之合理分類方法。試以一汽車經售公司為例，該公司以經售新車、及附帶收換舊車加以修理再行出售為業。惟照通行辦法，所收舊車，每多定一高價，抵付所售新車一部份之售價，是以新車部份售價之折扣，轉為舊車部份之成本與損失，其主要及附帶營業損益之間，實有不合理之混合現象矣。

資本利益 若干經濟學家及會計家認為出售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所得利益，非真實收益，故不應將其表示於損益表中。其所主張之主要理由，則為此種利益不過為企業原有資本基金之一部份，暫時變成流動形態，以待再度投資而已。設固定資產之漲價利益，果為一般物價高漲現象之反映，則上項主張堪稱合理。但貨幣價值如甚穩定，則所謂資本利益 Capital gains 者，自為企業之真正收益，自法律及財務管理兩方面觀之，均可作為分派紅利之用也。

資本利益，如係在若干年內逐漸發生，自不能作為其實現年份所（完全）獲得。且此等利益多係偶然發現，與經常營業並不發生聯繫。

因此種種情形，資本利益之一部或全部，每被視為盈餘 Surplus 之特殊調整項目。此項處理方法，若在正式損益表中有完全與明白之表示，吾人亦不必予以堅決反對。

一企業可能接受他人之“贈予”或遺產，而增加業主之衡平權 Equity。此種衡平權之增加，照“利益”一名詞最廣義的解釋，原亦可認為一項“利益”；但此種利益，顯然不應併入當期收益及累積營業盈餘 Accumulated earned surplus 之中。設此等贈予或遺產，為數較巨，最好為之另設一特殊帳戶，冠以意義明白之名稱，作為資本之附屬帳戶 Adjunct account。不過此項處理方法，對於企業隨時可能取得之“禮物”，自無適用之必要，蓋此等“禮物”之獲得，不妨作為雜項收益也。

資產漲價與收益之關係 資產漲價對於收益，究有何種關係，實為會計中爭論最烈之一問題。依照廣義的解釋，資產（包括商品、證券、土地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漲價，為其公平市價超過其實際成本之差額，若在應計折舊或耗減之資產，則為其公平市價超過其帳面餘額之差額。在極易出售之商品或證券，祇須一查其當時市價，即可決定其漲價程度。至於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漲價，則多為估計 Estimate 或鑑定 Appraisal 之結果。設資產之漲價，已屬毫無疑問，且為數甚巨，則許多會計家幾已一致認為，不妨在帳目報表中予以承認。至於如何予以承認之具體方法，則在會計學者間，尚無一致見解。但不論此種未實現之漲價，已可靠或顯著至如何程度，將其作為企業之真正收益者，尚鮮其人。

一般人反對將資產價值之增記 Write-up 類貸入收益帳戶（或其任何分類帳戶）之理由，可以列舉如下：

1. 現存資產之漲價，不能使企業之流動資金有所增加，故不能作為

- 各項支出或分派紅利之用。
2. 資產市價之高漲，可能為日後之跌落所抵銷，而永無實現之日。
 3. 漲價祇為估計之結果，不能認為十分可靠。
 4. 將漲價表示於損益表中，即使其名稱顯著，並將其列在營業收益之外，亦覺有欠穩健。
 5. 一般資產之漲價，多為物價水準變動之反映，應視為資本及現存盈餘之調整項目，而不應視為真正收益。
 6. 資產漲價，在法律觀點，並不認為收益。

上述第一點，對於固定資產而言，確有充分理由，但對於流動資產而言，不免缺乏力量。因所謂營業收益，（即照最正宗派所主張之測驗及方法，予以證實及紀錄）非必有可支用之資金與之配合；因就一企業之通常情況而言，此等收益往往可能為應收帳款、存貨或其他資產所吸收也。至於資產真正之漲價，可作借款擔保品，故能增加其所有人之借款能力，藉以獲取流動資金。故第一點理由，未可認為“無懈可擊”。再就資產漲價對於收益之可靠性而言，則所謂漲價者，自不能與數額已經確定之應收帳款，相提並論，故上述第二理由，自難予以否認。但同時吾人亦應瞭解，因銷售而實現之營業收入（即為應收帳款），未必能如數收到，即使收到，亦仍有因他故而續遭損失之可能。至於第三第四兩點，所提理由，比較脆弱。蓋漲價如未經證明為十分可靠，自無人主張將其記入帳冊；而會計家動輒引用穩健主義，以反對任何改良會計之提議，殊不免過分之議。再觀第五項反對理由，在特定資產之漲價程度，與一般物價之變動相接近時，確屬重要，但吾人亦應瞭解，依照會計慣例所算得之收益，亦未能表示真實購買力之增加也。祇有法律所持立場，對於收益之計算，具有決定性的力量，會計員自當負責以表示法律所承認之

收益；惟此一責任，仍不妨礙其將他項重要數字，作公開之表示耳。

在將此一問題作面面考慮以後，吾人當能瞭解，在一典型企業之損益帳戶中，若按期將未實現之漲價數額，作有計劃之紀錄與計算，實未見有何充分理由。不過以買賣或持有極易出售之證券為業者，不妨按照市價，以計算其手存證券之價值，因而承認其存貨金額之增加或減少也。

已獲得及已實現收益 所謂營業收益之“獲得” Earned，可有兩種不同之意義。多人認為，從基本觀念而言，營業收入當以生產工作（廣義的）之進展而獲得。更申言之，當以“可分配於產物的成本”之累積而獲得。另有一種觀念，則以為一切營業收入，祇有在最後產物移轉或供給於顧客時，始可認為真正獲得。此第二種觀念，在將應計利息房租等項解釋為“獲得”時，又另具其特殊意義。至於資產價值，因天然孳長或時值高漲而有增加，此項漲價收益，應視為在發現漲價事實之一期或數期內所獲得。

“獲得”與“實現”不同。按照通常立場，營業收入必須為現款收入方式，方可稱為澈底實現，但依照會計慣例，真正可靠之短期應收帳款，亦可視為等於現金。依同理，資產之孳長 Accretion，或漲價 Appreciation 所表示之價值，在變成現金或應收帳款之前，每認為尚未實現，不過會計家有時亦有理由可以主張，某種資產之孳長（例如易售之牲畜羣之天然生長）實即等於實現。至於“紙面利益” Paper profit 一名詞，常用以表示某種資產（如有價證券）時值之增漲，亦偶然用以表示已經銷售程序所實現，但旋即重另投資之利益。

上段末句所提一點，尚待吾人特加考慮。試以某一個別交易而論，

其利益已經實現，並可承認。但因此收入之資金，旋又被存貨或其他資產所吸收，不克即充股利之分派，試問此項利益，是否因其重另投資之故，而不能作為該一期間之收益乎？易言之，設該企業需將此項利益所代表之資金留用於本業，應否因之而對於此項利益撤銷承認，不予報告乎？除非會計界業已建立之損益計算方法及其觀念，發生根本之改變，吾人對於上項問題，必當以“否”字應之也。夫已獲得及已實現之收益 *Earned and realized income*，非必即為可供分派之收益；且收益之獲得與實現，為收益之創製 *Performance* 工作，而收益之分派，則為其管理 *Administration* 工作，兩者區別，應予認清。設有某項產品，其成本為 \$ 100（包括一切應派費用）售得 \$ 110。其中有收益 \$ 10 已經實現。該企業所處環境，可能使其不克根據此項收益分派紅利，但其收益 \$ 10 之獲得與實現，乃一已成事實，決不因有此環境而變更。收益資金 *Income funds*，一若其他資金；必須透過運用資本 *Working capital*，方可用充清償債務、購備資產、及分派紅利之需；不過分派紅利一舉，可能因業務環境關係，而延展至長期之後。吾人於此應明白認識，損益表以表示已實現之收益為本職，非必須同時表示迅即可供分派之紅利數額也。

收益之“獲得”，不致為業務方面之“利用”所抵銷，此一定理，已經大多數會計家所公認。但竟有一派思想家認為，將已作為實現之利益重行投資，若不能使企業之存貨數量，或固定資產之生產力量，有實質上之增加，則此等利益之實現，不能認為“有效” *effective*。凡主張採用“後入先出法” *Last-in first-out method* 以計算存貨之價值者，尤多抱此種見解。彼等辯稱，設存貨數量未有加增，則所謂收益，並非真實。易言之，以高價重購存貨所吸收之“利益”，不能認為真正利益，故不應

在損益表上予以表示。此項結論，必須與以排斥。蓋在現代法律制度下，並在現代業務經營中，企業決算表所表示之“元”幣利益 Dollar profit，尙未有表示經濟力量實際增加之企圖。設植物價水準繼續高漲，則一企業必須有較多元幣數額，方能維持其原有經濟地位，但此等元幣數額之增加，不論其來源如何，均成爲應稅收益，Taxable income 及法律上可供紅利分派之收益。且“慣例的”（指依照會計慣例所算得者）收益資金，如被派作紅利而實行支出，能表示企業“購買力資本”（指以購買力爲計算單位之資本）之減少，至其法定元幣資本數額，固可維持不動也。

尙有若干人士，對於上述理論，雖已允予接受，但在考慮存貨之基本存量計價法 Base stock method of inventory valuation 時，則仍持異議。設企業所有存貨，爲一種物質單純之物品，（如米麥煤油等）混合堆置於一大儲庫中，其各批存貨之收進及發出，有如一股流水，不能認別其個體。在此情形下，彼等認爲原有存貨數量，必須先予維持；雖其後入各批價格已有增漲，但對重投資於此等高價存貨之利益，不允予以承認。吾人對於此種見解，殊難予以支持。設吾人購入小麥一倉，購價每斗八角，俟後即將整倉小麥出售，得價每斗一元；每斗既已獲利貳角，後雖續有整倉小麥之購售，但何能變更第一批交易之結果？購售整倉小麥之損益，應如此計算，則購售其升斗之損益，亦何嘗不應如此計算？升斗較之整倉，雖覺其數量之小，但就長期觀點而言，一企業可能購售無數整倉小麥，而整倉存貨之出入，亦可視若水流一般矣。一個糧食商人希望繼續維持其營業之心願，當不較另一大規模之煉油公司爲差，業務雖有大小，但須利用其已實現利益資金之一部或全部，以補充其存貨與原料，則並無二致，拘泥於基本存量法者，於茲實應深省。

在上述澈底的生產基礎下，已獲得而尚未實現之營業收入，可即記入帳冊。（遵照成本加成契約而承辦之生產工作，按其完工程度算得之營業收入，可視為已實現）。在銷售基礎及收現基礎下，營業收入應俟已獲得並已實現之後，始予承認。

從公司股東帳戶之觀點言之，公司已實現而尚未決定派作股利之收益，可視為股東已獲得而未實現之收益。

成本之節省與收益之關係 吾人在討論可以認為獲得或實現營業收入之基礎時，曾經指出收益之入帳，斷不可僅以一種期望為根據，而必須有一決定性之事實支持之。從此推論，吾人不應假想任何收益可能因購買或獲取資產之行為而產生。有時商品、服務或固定資產，可能以“確甚低廉”之價格購進，但如認購買人已因之獲利，而即將該項“利益”紀錄入帳，則顯無根據；蓋在購貨方面佔得便宜，固能維持或增加一企業最後結得之收益數額，但吾人必須強調主張，購買行為本身，祇能決定所生成本之數額，而不能直接產生收益。設成本之發生，因購貨部之卓越能力或其他原因，確較在通常情形下所應發生之數額，大為減低，則其差額應釋為成本之節省，而不應釋為收益之獲得或實現也。其實此種成本節省之可能性，決不如一般人所料想之大，所謂“廉價”或“便宜條件”者，往往為企業當局自欺或自慰之談。蓋吾人並無理由可信，某一購貨部經理確能在同一市場及同樣情形下，獲得較他人更為優厚之條件也。

購貨折扣有時竟被認為收益之一項，實為不明上述理論之一顯例。此等折扣，實為名義的成本數額之抵銷項目，故應在損益表中作如是之表示。

每期收益與流動資產 上文曾經提及，即使營業收益按照收現基礎入帳，其每期所結收益淨額，仍鮮有一筆現款資金或其他特定資產，留存手中，以資配合。且所結淨益，往往並不全數留存於運用資本之狀態中。按照慣例的會計方法，營業收入中每一特定項目，應立即（或在不久以後）有某項現款之收入以支持之，但此等現款收入非可留置不動，作為一種“收益基金”也。善於營業者，必須以此可資利用之資金，清償到期債務，增購存貨及廠房設備，或作其他用途。此等利用行為，雖不致使已經承認之收益，減損其效力，但能使其企業不便（或不能）將此收益之全部或一部，付作股東職工之紅利。此一情形，不僅常為各個投資人所誤解，亦常為主張某種利益稅制者所誤解；且有時亦竟被若干企業管理當局所誤解。

二、營業支出

成本與營業收入之配合 考營業成本之處理工作，可分為三大步驟：即（1）隨時決定所發生之成本數量，予以紀錄，並作適當之分類；（2）按照生產工作之職能別或部份別，追蹤此等成本而重予分類；（3）將成本配合於營業收入。第一步工作之內容，比較簡單，一般企業祇須有一名副其實之會計制度，必能予以適當之處理。第二步工作通常由成本會計員負責擔任，其性質至為繁複，不易作澈底之處理。至於第三步工作，從年度損益計算之觀點言之，實為最困難而最為有關係，且即在大企業，設有完善制度，訂有詳密程序者，亦多有改進餘地。蓋配合成本於營業收入 Matching costs with revenues 之工作，所需乎其工作人員者，不僅以慎審正確之習性及高度之技能為限。會計人員對於第一及第二步工作，祇須小心從事，謹慎觀察，以期成本資料搜集之完備，及紀錄分類之正確，即可盡其能事，但對於第三步工作，必須運用其高度之理智，作種種判斷與假定，以推測成本之歸屬也。

一特定期間之營業收入，即其所代表之產物，應負擔其所包含或有關聯之成本。因之吾人應問，成本與營業收入間之關聯，究憑何種合理基礎，以資確定乎？考已配合於營業收入之成本，稱曰營業支出 Revenue charges,* 一稱“費用” Expenses。但資金之實際支付，與資產或服務之實際利用，均不足為營業支出或費用之合理的測驗。例如某期燃料費

* 此一名辭，前經譯為收益支出，似欠正確；茲改譯為營業支出，以與營業收入一名辭相對稱。至於 Charges to income 或 income charges 則仍譯為收益支出。

用，非即該期所付燃料之價金（包括因此而發生之負債），亦可能非該期所焚燃料之價額，而應為可公平分派於該期營業收入之燃料成本。企業管理者大都根據此項原則，以處理其直接人工成本及商品原料之原始成本；在許多成本制度中，人工及原料成本，每多按照生產工作、生產部門、及產品之單位或類別，作嚴密之分派及聯繫。至於一般間接成本（即負荷Burden成本）與營業收入之聯繫及配合工作，則尚少合理之處理。近來會計家對於此項工作，曾作種種努力，以求進步，但許多企業對於成本之處理，尚停滯於未成熟階段中。例如管理成本 Administrative costs，固定資產之維持折舊，以及保險廣告等項成本，多即以其支出或發生數額，作為當期費用，而不按其與生產量或銷售量之合理關係，配合於產物或銷貨。甚至商品原料在購買及搬運中所生成成本，亦作同樣處理。其結果必使損益計算（尤其是每月每季之損益計算）發生嚴重歪曲現象。

欲將營業收入與成本，作近乎理想的聯繫，事實上當然有許多困難，但就其現行實務而論，固大有改進之餘地及可能也。現代會計界已逐漸承認，一切成本，均可分成兩大類別，一為生產成本，一為發售成本 Distribution costs，而將所謂普通管理成本，General administration costs 分別派歸此兩類中。此一分類方法，對於配合成本於營業收入之工作，至為有用。至於將有關預算統制之觀念及方法，應用於營業支出之分配，亦屬有益。會計人員頃已開始瞭解其基本問題，不在決定存貨價值以供資產負債表之用，而在將所生一流成本，在每期損益計算程序中，分為應屬於本期及應屬於將來之兩部份耳。

“聯繫”與“抵銷”之區別 於此有一富於技術性之問題，值得吾人

注意，即成本與營業收入之配合 Matching 或聯繫 Association，並不含有抵銷 Cancellation 意義是也。會計員有時將銷貨佣金、運費及其他費用，自銷貨總額中直接減去，而僅將其淨額表示於損益表中，有時又將利息收益與利息支出相抵銷而祇示其淨額。此種方法，至堪反對。蓋企業一切成本，如已實際發生，(包括收入及已耗用之物品及服務)均應認為成本，至其發生於何時何地，其支付方法如何，均所不論。依同理，營業收入全額(包括已實現或可實現之產物總價，及其他附帶收益全額)均應表示為營業收入。抵銷行為，對於最後淨收益額，雖不發生影響，但可能使營業收入之主要成分，不克有詳明表示。故雖在極簡約之會計報表中，亦不宜有抵銷舉動。

當期及遞延營業支出 應分配於當期營業收入之營業支出，與應遞延至後期之營業支出間，應有區別，此語在原則上毫無問題。但在若干類支出，此一區別，在實際上殊不易決定。一切成本，設發生於智慧及誠實之行爲，而不摻雜浪費或虛偽之因素，則在該企業收得其相關物品或服務時，吾人自可假定此等成本對附着於該企業之總價值，當能有所增益；但在會計期末，企業管理人對於某項支出之究應作何處理，可能發生疑問。其中如開辦、發展 Development、訴訟、修復 Rehabilitation、廣告等項支出，均不易具體派歸某件有形資產或某項生產工作負擔，故其處理問題，亦最難解決。

會計家對於不能顯然增加有形資產之一切支出，往往建議一種處理方法，即凡支出數額如不過巨，設將其作為當期營業支出，不致使損益計算發生歪曲現象者，自宜在其發生時，即將其全數作為當期費用。至其為數較巨而情形特殊者，則多被直接借入盈餘 Surplus 帳戶，或以

“遞延支出”或“遞延項目”等猶豫名稱，暫懸帳內，以示一俟可能，立當銷記 Write-off 之意思。吾人對於此種態度及方法，難表贊同。蓋企業為一複雜之經濟機構，其正常資產價值，斷不能全以實物計算。資產之表示，固須穩健；但採取穩健態度，並不妨礙將每項支出之功效，按其當時需要情形，細加考慮。例如開辦費成本，若為創建企業所必需，自可認為資產。依同理，工礦業發展費用（如礦業探鑽費、工業試驗費等），在始確係資產之成本，應依合理政策，派歸營業收入負擔。至於訓練人員、設置會計制度、改進工作程序、發明新產品、推廣新市場等項成本，亦應派歸受其效益之營業收入負擔之，而可不任其支出時期，籠統作為費用。雖然，此等成本之合理分配，言之固覺甚易，行之或見其難；吾人如不能覺得可靠方法或基礎，將其按期攤提，則上述不合理之實務，恐終難消滅。

吾人苟欲為某項成本定一適當處理方法，當可施行下列幾點測驗：首問，該項支出，是否真實無偽？是否為當時營業環境所必需？如其答復顯係肯定，則該項支出，雖不克遽行決定其應否作為當期費用，但不能視之為損失，而應視之為成本，已屬無疑。次問，該項支出所代表之因素，能否對於日後營業，有所貢獻？如希望其有所貢獻，此種希望，有無實現可能？如其答復仍係肯定，則該項支出之全部或一部，必須劃出於當期營業支出之外，作為資產，留置帳上。若將該項支出之發生情形，連同當局之用意及期望，併加研究，當必有助於吾人之決定。惟應連帶說明者，設某種成本支出，係一種經常發生事項，則不妨假定其為當期營業支出，祇須將其結轉下期之數額，於期末決算時，作適當之調整即可。

於此另有一種主張，頗稱風行一時，且為若干法令所支持，即云，不

論任何支出，若其結果不能使日後營業量有所增加，或使日後營業費用有所減少，均不應作為資本支出或遞延項目。此種立場，實難予以維護。蓋一企業對於任何支出，若不認為有利，必無支出可能；但所謂“有利”者，從消極方面解釋之，可能為損害之減輕。一企業若作某項支出，其情形可能不比現有情形為佳，但可能比不作此一支出時之情形為佳。例如工廠原有設備，必需隨工業技術或競爭情形，而予以增補改換，其補換部份之成本，可能較原有設備，增加甚巨。該廠作此支出之用意，或不在增益其營業收入，或減少其營業費用，而僅在維持其現狀。有時該廠若不作此支出，即不免遭受淘汰，則作此支出以後，其收益非惟不克增加，抑且有所減少，吾人仍應認該一支出為“有利”，而將其作為資本支出也。又如鑛井愈挖愈深，所需通風照明起重等設備亦愈多，不過深井產量，並不較無需此等設備之淺井有所增加。深井設備成本，理應轉為該井日後產品之成本；此項成本，自較淺井產品成本為鉅。但其生產數量與售價，並不能隨較巨之成本而有增加。

稱預付房租保險費等項目，為“遞延支出”或“遞延項目”，毋庸認為不當，惟應在資產負債表中作明白之表示。如將此一名辭，限於用不能分配於特定有形資產之發展成本及有關項目，亦無駁予反對之必要。但如用以包括許多性質不同之項目，如預付經常費用、證券折扣、及開辦費等，則應予糾正。

成本預算數之按月分攤 一般言之，已發生之成本（除非為盤存餘額）應即予以分派，不應予以延宕，亦惟有已發生之成本，始可派歸生產工作或營業收入負擔。但為每月或每季編製損益表時，不能不為此原則設一例外。例如廣告成本之發生，（包括實付及應付數）在一年

各月份內，可能極不正常。設將各月份實際發生之廣告成本，即作為各該月份費用，則此種短期決算之結果，定產生啓人誤會之波動。在此種情形下，吾人不妨為廣告成本，定一年度預算，並設一“平均”準備“Equalization” reserve 帳戶，將其按月提積。依同理，將工廠低度月份 Sub-normal month 所生負荷 Burden 之一部份，轉歸同年超過產量標準之他月份負擔，就短期決算言之，亦屬可行。

上述按月分攤方法，可舉一簡單實例以說明之。設某公司在某年度內，預定其廣告支出為 \$ 1,000,000。是年銷貨額經估計為 \$ 10,000,000，申言之，該年廣告預算，應為銷貨估計額之 10%。該公司在一月份內銷貨 \$ 700,000，共支廣告成本 \$ 100,000。茲為該項廣告支出，作彙總分錄如下：

廣告準備	\$ 100,000	
現金或應付帳款		\$ 100,000
將一月份已發生成本借入平均準備		

另以下一分錄，將一月份營業收入所應負擔之廣告成本，轉作該月費用：

廣告費用	\$ 70,000	
廣告準備		\$ 70,000
按照一月份銷貨額之 10% 攤算廣告費用		

廣告準備帳戶在一月底所結借差 \$ 30,000，可解釋為一項“遞延費用”，應派歸嗣後月份之營業收入負擔。

若將上舉事實，略為變更，即假定一月份銷貨額為 \$ 1,000,000，廣告支出為 \$ 80,000，則上示分錄應行改作如下：

(1)

廣告準備	\$ 80,000	
現金或應付帳款		\$ 80,000

(2)

廣告費用	\$ 100,000
廣告準備	\$ 100,000

上示廣告準備帳戶，在一月底結有貸差 \$ 20,000。此一項目，既不表示任何負債，又不抵銷任何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上，究應作何處理，頗生問題。且如認此準備餘額，為盈餘準備之一項，不啻承認廣告費用之有虛計。因之吾人竟無法為此項目，作一適當解釋，祇可謂此一帳戶之設置，僅係會計技術上一種方法，設該公司所定銷售及廣告預算，果能與該年事實相符，則此準備帳戶雖臨時結有差額，但必能在年內攤銷淨盡，不致在年終發生多計費用或隱匿盈餘等情事。

預算成本，雖可按月攤算，但應在年底作一結束，俾下年預算，可以另定。平均準備帳戶如在年底結有餘額，不論其為借為貸，均應予以銷記，作為預算年度全部成本之調整數。易言之，全年度廣告費用，應為其實生成本，而非十二個月所攤總額，其間若有差額，即為上述應予銷記之數。

年內各月不整齊之成本，另有一法，可資處理，即不為每月編製表示淨收益之報表，僅將每月銷售額及實支營業費用額，按照所定類別，列示於短期報表中是也。此法雖似簡陋，實堪贊許。良以年度損益計算已因種種不可克服之困難，不能產生可靠結果，則每月每季所結淨益，勢必更難正確，是否值得結算，大成疑問。如認為短期決算，仍有舉辦必要，則有一比較折衷辦法，當可採用；即依照通常程序，編製此種報表，並不另用任何特殊方法，以調整或攤算其月份費用，惟用顯明文字，以表示其為年度損益表中未經調整之一節，使讀者瞭然於心，而無發生誤會之可能，不亦善哉。

平均準備帳戶之期中差額 Interim balance, 既有上示不易解釋之困難, 則將尚未發生之成本, 預先分派於當期營業收入, 其不合於事理, 亦可推想而知。且將一月份已生廣告成本之一部份, 分攤於下月, 尚可曰此項支出之效益, 可能及於下月也。但下月份所得廣告服務, 斷難想像其為有益於上月份營業, 故以下月所生廣告成本, 提前算作上月費用, 實欠合理。

人為的長期平穩 Long-term smoothing 趨勢 將全年費用設法分攤於各月, 以編製年中決算表, 雖屬可行, 但應用一種方法或政策, 使企業在若干年度內, 所遭幸與不幸之損益結果, 減少其劇烈變動, 表示一平穩狀態, 則吾人期期以為不可。蓋上節所示攤算費用之方法, 非欲隱蔽營業損益之趨勢, 祇期為每月決算結果, 與預計年度情形及各月關係, 作一協調工作, 使相配合而已。但此與應用武斷方法, 以任意決定存貨價額及固定資產之維持與折舊, 俾減輕業務方面劇烈波動之影響, 固不可同日而語。夫企業之經營, 有盈有虧, 斷難歷年不變。會計員之責任, 即在明白表示此等盈虧情形, 如反將其隱蔽, 豈會計員所應為? 一企業之名譽及地位, 應以實際成績維持之, 不能以統計數字維持之。吾人固知, “年度”不過為一天文上時間單位, 自繼續營業觀點言之, 以此為計算損益之單位, 不免有“斷章取義”之嫌。但此項缺點之補救方法, 當在累積表及平均表之編製, 以補年度決算表之不足, 決不在刊佈“經過手術”之決算表。良以年度決算之習慣, 已深入企業界中, 牢不可破, 吾儕會計員祇有勉盡其力, 以維持此種決算之正確性而已。

營業支出之預計 按照理想方法以計算收益淨額, 應自本期營業

收入中減除其應負擔之一切費用，即將在下期發生之成本，如應歸其負擔，亦應一併作為費用而減除之。例如關於銷貨之若干費用，如繕寄發貨單、處理匯款及銷貨退同等項，可能有一部份，須延至下期始能發生；但一正確之損益會計，必須將此等費用預為估計，派歸本期負擔。於茲可為此等預計費用，設一適當準備帳戶，按照前節所述分攤預算成本之方法，以處理而紀錄之。此外另有一種銷貨，附有銷售人對於該貨所作（在某期內）使用修理而不再收費之保證。至於城市土地之出售，往往由賣主擔承完成該地改良計劃之責任，如裝置水管電綫、建築道路溝渠等事，雖在該地售出之後，仍應由賣主負責辦理。

在某種情形下，預計費用支出，竟須在若干年長期內，予以分攤及累積。例如某項廠房設備，在服務壽命終了時，必須予以拆卸清除；此等拆卸清除之估計成本，設較廠房設備之估計殘值，超過甚巨，則其超過額應先按年攤入生產成本，同時提存準備，俾與實行拆卸時之支出相抵銷。又如將租賃房屋，拆修改裝，而租約規定承租人在期滿時退租，必須將該屋恢復原狀，方可交還出租人。再以租地造屋為例，某公司租地一方，定期十年，以作建廠之用，惟租約訂明，到期還地，必須先將廠房拆除，恢復基地原狀。此項工作，估計須費 \$ 50,000。在此種情形下，實有將此估計成本，在租期十年中，攤作各年生產成本之必要。設用直線法以計算每年攤提額，並將開始建築時間略而不論，則在每一年底，應作分錄如下：

恢復租地原狀成本	\$ 5,000
恢復租地原狀成本準備	\$ 5,000

此一準備，可以釋為一種估計負債，因承租人在租期屆滿日，確負清償此一債務之責也。至攤提額之計算，如不用直線法而改用復利法，

自更合理。按照複利法計算，第一年應提數額，應為依照某一利率儲積十年，適滿\$ 50,000之年金數額。

上述預算營業支出之處理方法，祇可適用於確有發生可能之營業支出；設其發生與否，尚屬不定，且照已往經驗，無法估計其數額，自不便將其攤入經常營業費用。

成本配合於營業收入之順序 一切成本對於營業之基本關係，均保同一單純，不分先後，故自營業收入收回各項費用，應無任何優先順序。設營業收入總額為\$ 110,000，而其應負成本，共計\$ 100,000，吾人可謂每元成本產生（或云“伴有”）\$ 1.10之營業收入，較之所費，增出10%。反之，如營業收入總額祇有\$ 90,000，而其費用則為\$ 100,000，則所費每元成本，不論其種類如何，祇能收回90%。

考上一命題，不過以一項通常假定為基礎，即所謂兩項因素，如同為產生某一結果所必需，則其對於該項結果之重要性，當屬同一順序，而無先後之別是也。一般會計學家對於營業收入之獲得，向來重視貨品成本所作之貢獻，而忽視他種成本之效用；因之在將此等成本配合於營業收入時，每將銷貨成本先行減除，然後及於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等成本，此等觀念及程序，殊難認為合理。再以折舊一項為例，一般人多以折舊成本為生產之一種任意費用，不妨留待最後始予計算。設營業收入，不足抵補其費用，或其淨額不足供紅利之分派，則折舊費用即可毋庸計算。在一般企業界中，吾人常聞“本公司在計算折舊前，計獲淨利幾千幾百幾十元”；又聞“營業結果，如為損失，雖計算折舊，亦無益處；即不算折舊，亦無關係”；等語。是可證明一般商人心中，確懷有上述不正確之觀念也。其實折舊為生產成本中之一典型項目，對於生產之重要，與

人工成本原料成本毫無軒輊。且廠房設備成本，原不過爲人工及原料成本之巨額“盤存”，以待日後逐漸“提用”，而通常應用之人工及原料，大都隨購隨用，其區別祇在此耳。原料盤存既無不按其用量轉入生產成本，則廠房設備“盤存”又焉可不按其每年“用量”，作同一之處理乎？

差量成本 Differential costs 與價格 近來若干方面，逐漸着重於生產量之最後增加量 Last increment，及生產成本之最後增加額（即差量成本）間之配合；此實爲成本配合順序中之另一方式。企業當局鑑於其生產力量之不能充分利用，及許多成本之缺少伸縮性，往往發生一種主觀見解，以爲營業之增加部份，所應負擔之成本，祇可因增加營業而增加之成本差額（即原成本之最後增加額）爲限。具體言之，即謂企業欲在競爭市場中獲取銷貨業務，苟其生產力量尙未全部利用，則現存廠房設備成本，祇可暫置不計是也。

此一問題，頗似世傳“草與駝背” Straw and camel's back 故事。駝背負一輿之薪，但竟以最後增置一草不勝負荷而蹶。試問此駝因不勝最後一草之重而蹶乎，抑因不勝輿薪之全重而蹶乎？吾人固當應之曰，最後一草對於此項結果所施力量，實與其他各草無殊，祇因此一草所加負荷之時間關係，對於最後結果，發生一種具有決定性之影響而已。依同理，一企業完成其某項銷售行爲之最後五分鐘，雖或爲多日努力接洽之頂點，然亦未便認爲必比較其他接洽時間更爲重要。設將此項理論，施於成本與營業收入之配合問題，吾人當可得一結論曰，銷貨之最後增加部份（或某一特定增加部份），應以其與全部營業收入之關係爲基礎，分別負擔其全部成本中之一適當部份，而不可僅負擔其估計差額成本。

夫業務之繼續經營，難保無失利受損之日。當社會經濟衰落之際，

雖係“長袖善舞”之輩，亦必捉襟見肘，所獲營業收入，不足抵償其應負成本。此時企業當局，祇有不顧成本，以維持其生產與銷售，冀免業務解體，以待時機好轉。但其生產成本之最低點，並不以當期現金支出為測量基礎，亦不以免計折舊或免計一切負荷 Burden 之總成本為測量基礎。在通常情形下，此一生產成本之最低點，即為該企業在當時市場上所能獲得之最高售價；蓋企業當局為欲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產銷業務而求免於停業，可能在一短時期內，接受任何售價，即使運用資本淨額有所虧蝕，亦所不惜。

雖然，此非即謂企業能於任何售價下從事經營也。從長期觀點言之，企業必須為其產品，得一足以抵償成本而有餘（或有有餘希望）之售價，方足以吸引業主之投資，而維持其業務於不敝。不過就事實而論，短期觀點，實充斥於一般企業當局之心目中。彼等若能改採長期觀點之政策，當能使其營業比較穩定。因之企業當局有時雖不得不犧牲“血本”，以銷售其產品，但仍應刻刻注意其全期總成本及產品之平均單位成本，俾不致消失其長期觀點焉。

差量成本之計算，每可有助於生產計劃之決定，蓋現騰生產力量，應如何利用，現有固定負荷 Inflexible burden，應如何吸收等問題，均可於此作一考慮也。但生產計劃既經決定，吾人斷乎不可假定，某一生產計劃或營業收入之某一部份，祇須負擔其差量成本，而對於其必要生產因素之成本，可以免於分擔。

邊際成本 Marginal costs 或差量成本，在決定當時銷貨價格之觀點而言，可能為最有力之條件。但吾人不能謂成本之此種觀念，在會計方面，值得著重。吾人亦應記住，某一特定生產者之成本，可能對其售價，不生任何影響，或所生影響甚微。決定售價之成本，Price-making

costs 祇有處於市場中邊際地位之企業，(指適介乎勉維生產、類於停業者而言)始能發生，此等企業不僅不易認辨，抑且繼續變更，因之所謂決定售價之成本，亦殊難查定耳。

成本在企業內部之分類 在將成本分歸各部份時，有一規則允宜遵守，即任何重要因素，均應同為分派，不應間有遺漏是也。但企業不遵此項規則之情形，所在多有。例如工廠有時自建房屋，而利用本廠生產部份之服務，其建築工程所應分擔之負荷，往往不予照計。設某年某廠自造房屋一所，由其生產部經常任用之工程師擔任設計監工之事；工程師薪給成本並未因之而增，同時工程師對於其日常工作，亦絕未因之而廢。在此種情形下，有人認為，不應將工程師服務成本之任何部份，派歸該項建築負擔，其理由為：(一)工程師原為生產部所任用，非因該項建築而任用，(二)該廠生產成本在此一特定期內，並不因該工程師為建築方面服務而有減少。且如將工程師服務成本之一部份，自生產成本項下減除，可能使該期生產成本發生歪曲現象，致不便與其他各期成本相比較。此種論調，殊欠正確。夫工程師既在事實上為兩方服務，其服務成本，自應按照合理基礎，分歸兩方負擔，不能因其某項服務為偶然發生而異其決定。至於將工程師服務成本之一部份，移用於建築方面，確能使生產部工程師服務成本有所減少，設生產成本未因其他事故而有增加，則其總額亦當同樣減少，此正為比較各期成本時所當注意之點也。

茲再另提一例，以資參證。某一公用事業公司同時經營水電兩項業務。其水廠所抽之水，中途經過電廠，適供發電機保冷設備 Cooling equipment 之用。公司經理因欲表示其電廠發電成本之低廉，認為電廠毋庸分擔抽水成本之一部，因電廠不過將水廠所抽之水，順便一用，對

於水廠必需之成本，固無絲毫增加也。試問此種立場，是否合理？吾人必應之曰否；因抽水機既同時為兩廠服務，而其保冷服務又為發電機所必需，則其服務成本之應按照公允比例，分攤於兩廠，實屬毫無疑問。

雖然，成本在企業內部之應公允分攤，言之似甚簡單，行之殊多困難。吾人如能為每項服務，確定其服務對象，則將該項服務成本，分攤於某某部份，或分攤於營業收入之某數部份，當非難事。但在一般企業，許多生產因素，祇為整體營業收入之獲得而服務，無法將其分別聯繫於某項或某類銷貨。例如廠房及其他建築成本，往往與許多生產部份發生聯帶關係；又如聯合原料成本為屠宰罐裝業及化學製業之典型現象，而其他各業亦多有之。至於廠務成本 *Factory service costs* 或管理成本等項，自更與一切生產工作或營業活動有關，而成為共同成本 *Common costs*。有人謂現代企業經營之特點，在於共同成本之逐漸增加，良非虛語。

獲自附屬或零星產物之營業收入，有時作為主要產物成本之調整數。（即將其運自主要產物成本中減去）此法自甚簡便；但除簡便而外，實無其他可取之處。上文曾經提及，營業收入及費用應各表示其全額，不應互相抵銷。且吾人殊有理由可以假定，任何一元之營業收入，必有其應分攤之成本；即以雜項收入而論，亦不能認為無成本之收入。設事實上不克將成本分攤於各類營業收入，最好在損益表上，將次要營業收入列作主要營業收入之一增加項目，然後結成總數，以抵補當期應行減除之各項費用數額。

若干成本會計員主張，應派作某一部份之成本，祇可以該部無可避免之成本為限。易言之，設將該部工作撤銷，而仍需繼續發生之成本，均不應視為該部成本。照此解釋，該部營業收入與其應負成本間之差額，

即為該部對於企業共同成本或營業淨利之貢獻。

如必欲將共同成本分派於產生營業收入各部，其唯一合理方法，祇有以各部產物之比例市值為分派基礎。試舉一例以說明之。設某期甲種產品之銷售額為 \$ 100,000，乙種產品之銷售額為 \$ 300,000；此銷貨總額 \$ 400,000 之共同成本，可按 25 與 75 之比，分派於甲乙兩類銷貨。

損失之處理 已發生之成本因素，才獲補償而即消逝者，稱曰損失；至於配合於營業收入之成本，則稱費用。就實務方面而論，如欲在損失與費用間劃一界線，必須對於“營業”二字，作一較廣泛之解釋。蓋一般企業均非在理想環境中從事經營。例如人工成本中某一單位，如予嚴格觀察，或對於營業收入之獲得，不能認為有何貢獻，應否將此項單位工資劃出，作為損失處理？銷貨可能因包裝不慎而損壞，致遭顧客退回；試問此項額外支出，應作為費用乎？抑損失乎？機器設備之維持成本，可能因新僱未熟練之工人而大增，其所增數額（即超過經常維持費之數）應否認為損失？一般而論，此等“損失”，如照企業管理之通常標準而論，若無任何不合理處，當可認為廣義的費用，以配合於營業收入。但此一主張，並不否認此等項目，有時應分別列示，以供當局分析管制之用。

有時企業所作支出，雖無貨物或服務可得，但就其所處政治、社會、法律，或事實環境而言，又為無可節省者，當不能以損失論。例如一企業對於公益慈善或社會事業捐款，有時為維持其社會地位所必需。保險費支出，在無發生意外危險之可能時，並非必要。賦稅支出，鮮能與政府給予納稅人之服務相當。此等支出，如願廣義解釋，自與人工原料等支出，同為營業成本。（祇有所得稅一項，應視為政府對於營業所得之分配，不應視為費用或損失。）

試問真正損失（即“不能視為營業費用”之減除數）在損益表中，應如何予以列示乎？此一問題之答案，當視情形而異。設該項損失確應屬於本期，（即發生於本期）則雖不應將其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除數，但應作為當年收益之減除數。例如農場菓木，因風災而受損；此項損失，當歸受災年度之收益負擔。設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顯在以前年度逐漸發生，則其數額之全部或一部，理當轉歸營業盈餘 Earned surplus 負擔。例如某項不動產市價，已在過去年度逐漸跌落，直至本年，始予出售，而實現其損失；又如政府在企業過去若干年度之收益額上，補徵一項稅款；又如過去年度銷貨上應付之使用稅 Royalty，原在訴訟爭執中，本年判決確定，如數補付；若將此等損失之全部或一部，借入營業盈餘帳戶，自無不合，惟仍應將此情事，在損益表中明白表示。

企業在籌備開辦期內，尚未獲得任何營業收入，設已遭受損失，應由業主資本負擔。但此種損失之處理，每多失當。蓋即號稱穩健之會計家，亦多認為企業損失若無收益或盈餘可以抵補，則除將其作為“遞延項目”，以待日後之銷除外，實無法可予承認。此種論調，不啻否認企業在創業期內有發生損失之可能，寧得為當？其實，資產價值可能在企業創辦時即遭損失，非必待營業開始後，方有損失也。設企業一切支出，均發生於正當交易而無虛偽情弊，籌備開業各事，又能善為處理，而無浪費，且其業務前途，亦無不順利之推測，則吾人可以假定，該業資本當未受損。反之倘其開辦建廠等費，為數過巨，顯失經濟，且多不實不盡，或已遭遇意外事故，致資產有所失減，則在會計方面，必須將此種損失立予承認，直接借入資本帳戶，或為另列一項，作為資本之抵銷帳戶。

將真正損失列為遞延項目，以待日後營業收益之抵補，顯屬不妥，其理由有二：第一、企業資產總值在始即有虛計，業主衡平權 Equity 亦

隨之而失其正確，第二、將此遞延項目，分期攤提，又使以後各期費用增加、收益減少，損益計算結果，亦將為之歪曲。故上述方法實為處理損失之唯一適當方法。申言之，即在損失確已發生或顯可承認之年度，祇有用上述方法以處理之是也。考會計之職能，即在將企業之實際情形作完全明瞭之表示，若將所受不幸事件之影響，設法隱匿，則顯失會計之本旨矣。

按所得稅法規定，已實現損失照例得作為收益之減除數云。

未實現損失 吾人常用“未實現損失”一名辭，以表示企業所有存貨、證券、土地及其他資產等跌價之估計額。此種跌價，應假定其因物價變動或其他事故而發生，與營業本身並無直接關係。至於折舊耗減及攤提 Amortization 之按期計提，則應視為“已實現費用”。

有人認為，未實現損失，與資產漲價相似，不必在帳目中予以紀錄。但許多主張穩健之會計家，對於資產帳面價值因跌價而作之修正，固樂予承認。所謂“成本與市價孰低”，即為存貨計價最通行之規則。擁護此項規則者，認為未實現利益雖不應紀錄入帳，但未實現損失則應視為已實現，而在帳冊報表中予以紀錄及表示。此種處理方法，將使銷貨成本中包含“損失”因素。至於有價證券之按市計價，當為最有理由；但照美國稅務局規定，證券必須毫無價值，方可作為損失，至於按市估計之未實現損失，仍不准作為收益之減除數，（但證券商原來擇定市價為其證券盤存之基礎者，不在此限）此項立場固甚得一般會計家之同情也。其實以投資信託公司為例，其庫存證券之跌價，不論是否予以承認，顯屬一種損失，設該公司原購股票一千股，每股購價 \$50，但其市價確已跌至每股 \$25，則該公司顯已遭受損失 \$25,000；該公司之會計報表，設

未將此項損失明白表示，吾人即不斥之為錯誤，亦當認之為不全。即使該項股票市價仍於下期回漲，但此並不能“取銷”本期之損失，不過在本期所遭損失之外，另生一項利益而已。吾人於此不妨採用一種折衷辦法，即將手存證券上確屬可靠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作為正式決算表上之補充資料可也。

至於土地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跌價，多不過出於估計，而估計結果，又多隨估價之目的及解釋而有不同。例如以立時變現為目的而估得之價值，必與以繼續營業為目的而估得價值，大有差別。

又“損失”一名辭，有時用以隨便表示某種不幸而未能實現之預期收益。例如一般人稱農田因災荒而不能獲取之收成為損失，是指農人業已損失其可能獲得之“營業收入”也。但在會計方面言之，無論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損失，均祇能對於已發生及已作為資產或成本處理（或原應作為資產或成本處理）之項目而言；因之上述農田之實際損失，祇能以其截至發生災荒日止所積成本數額為限。

利息支出之處理 “借入資本” Borrowed capital 上應付利息，係費用之一項乎？抑應視為淨收益之分配項目乎？此一問題之答案，當視吾人所採基本觀點之不同而有區別。從業主衡平權之觀點言之，利息支出與人工原料或其他生產成本，同為營業收入之減除數。在此種立場下，利息實為企業獲取某種服務（即債權人所供資金之利用）之支出。但從管理當局之立場言之，其營業個體 Business entity 之營業成本或費用，不應以資本結構及來源之不同而有差別。公司債權人所供資金與股東所投資金，同充企業當局營業之用，不僅在效用方面毫無區別，且在運用方面，亦經混合在總資產中，難予劃分。因之企業所獲收益，即

爲其各種投資人所可分派之數額。照此立場，應將利息劃出於費用之外，而與股利同爲收益之分配項目。

設企業所支利息，爲數不巨，且多發生於短期債務之上，則對上述問題，當無重大關係。但設企業營運資金之一大部份，爲長期債權人所供給，則如將利息支出，列作費用，而由營業收入項下減去，不僅於理欠合，且能使人發生誤會。例如美國某一大型公用事業，其長期負債竟有 \$300,000,000 之鉅，在其全部資本結構中，佔有百分之六十；其平均年利率爲4%。設將其利息支出作爲業務費用，是等於否認該公司每年所獲低於 \$12,000,000 之收益爲收益矣。試再舉一極端之例，市鄉自治團體所辦事業，其資本每可全由發行債券而來，設將其利息支出，作爲費用，是不許該業在派清其全部資金之報酬以前，表示任何收益之獲得，寧可謂爲合理乎？考美國鐵道及公用事業會計制度中，所訂標準報表格式，均將長期債務利息列作收益之減除數，而不作爲營業收入總額之成本，良有以夫。

吾人如欲比較數個企業之損益結果，亦不宜將其利息支出，作爲業務費用。設有甲乙兩公司，其財務及業務情形，除資本結構一點而外，假定均各相同。甲公司之資本方式，爲普通股本 \$2,000,000 乙公司資本，則爲股本 \$1,000,000 及五厘抵押公司債 \$1,000,000 所構成。設將乙公司利息 \$50,000 作爲業務費用，則兩公司之獲利能力及營業成績，雖經假定爲相同，但乙公司所結收益，將較甲公司所結得者減少 \$50,000。反之，如將利息劃出於業務費用之外，是將兩公司之損益計算，置於同一基礎之上，當無發生誤解之危險。至於一企業前後各期收益之比較，亦可能因利息之作爲業務費用，而生歪曲現象。例如丙公司前曾發行“可換股份之六厘公司債”一百萬元；本年度內公司債持券人

一律將其債權換成股份。此一事項，使公司不再有利息支出，而代以股利如數。設該公司前將利息作為業務費用，則如將以前各年收益與本年收益作一比較，必使人誤認其獲利能力大有增加矣。

企業資本結構，年來日見複雜，故嚴格的業主觀點，已漸減少其重要性。設一公司同時發行普通股與優先股，其普通股常被視為代表平衡權之主要部份。就普通股股東立場觀之，公司所派優先股利，實與債務利息，同為一種“收益之減除數”，但究竟無人提議，將優先股利算作業務費用也。

編製完善之損益表，理應兼顧業主及管理人對於利息支出之觀點；法將管理人觀點之營業淨收益先行結出，再將利息支出減去，即得業主觀點之淨收益。

吾人主張將利息支出，作為收益之分配項目，而不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除數，但不必同時主張將利息收入作為“非營業收益”之一項。設利息收入，祇為業務上一種臨時附帶收入，則為圖方便起見，固不妨照此處理；（此種收入，在理仍當有少許費用之負擔，但事實上可略而不計。）但如為數較巨，則當認為具有營業收入性質。如銀錢信託等業，則以利息收入為其營業收入之主要來源焉。

利息支出與售價 商人有一種普遍印像，雖顯然係一種誤解，但有一闢之必要。即云，企業資本，倘係借來，自有利息負擔，在競爭市場中作銷售售價之決定時，較全由業主投資之企業，必處於不利地位。若干年前有一汽車製造公司，刊登廣告，謂向無長期負債，故無需負擔利息，因之將汽車之製造成本及售價，一同減低等語。此種似是而非之說，抑何可笑。一按言之，業主資本需要一適當報酬，實與借入資本並無二致，

此等報酬均應計入產品售價，固不獨借入資本之利息爲然。若干經濟學家辯稱，就整個社會而言，使用資本之成本，可能因投資證券權利之進於優先（即危險程度之減低）而減低。但就個別企業而言，其資本結構如何，當與其生產成本及產品售價，不生關係。

就理財原則而言，上述結論，不能認爲對於企業借入資本或發行公司債之鼓勵與支持。設企業有一部份借入資本，其業主資本，從繼續營業之觀點言之，當負有一種危險。（即企業因不能償債而停業之危險）此種危險有時或非業主所願擔承。但謂借入資本之利用，將增高業務費用及產品售價，則似缺少根據。

業務費用與影響售價之成本 若干人士對於業務費用與經濟學家所謂“影響售價之成本” Price-influencing cost 間之區別，並無深切瞭解，致在收益會計方面，引起若干歷時甚久之爭辯。吾人應知，會計員所注意之中心事項，爲一特定企業之交易；其所用資料之觀念及分類，均稱以適合於該業業主及經理人員之情形及需要者爲限。因之會計上所謂成本，祇指該業實際發生之人工原料等項成本而言。（此等成本之實際發生，應經訂購此等貨物或服務之契約及收入該項貨物或服務之紀錄所證明）但經濟學家之目的，在於分析“構成某項市價”之各種原因，故其所注意者，爲市場之全面，及其一切買主賣主之態度及行動。因之彼所認爲影響售價之成本，實爲供給方面之一切決定因素所組成，至於必要之利息及利潤，自亦包括在此等因素之列。

試問業務費用之含意應否予以擴充，使能比較接近經濟學家所持對於經常供給價格 Normal supply price 之觀念？許多會計家對此命題，感覺甚感興趣，但恐不能不以否定語氣答之。蓋不論收益會計之

制度如何，“淨收益”必須釋為一種差額，即營業收入與費用相抵後之差額。營業收入抵盡費用之時，即淨收益開始發現之點。此點實為一企業之外來服務因素（自企業以外之人所獲得或購取者）與其內在服務因素（即其企業本身所貢獻者）之“分水點”。考一企業之內在服務因素，如資本之供給、營業危險及責任之負擔等，誠為一項經濟的成本，自屬毫無疑問。企業家對此項“成本”，自望與外來因素一併獲取補償。不過此項“成本”，實為其顧客所應擔負之成本，而非該企業本身之成本。吾人若將此種影響售價之“成本”包括於帳冊所記業務費用之中，則所謂“淨收益”者，當僅指差額或超額利益 Differential or excess profits 而言，而一般獲利不超過其必要報酬之企業，將無任何淨收益之表示矣。

固然，吾人對於一具體企業所作之概念，（即認該企業本身在其業務經營中，供給某種服務）不免出於人為，而此種概念的人為性，在公司組織以外之企業，尤為顯著。以獨資企業而論，業主本身，就其營業之立場言，實為重要之個體。合夥企業，亦與獨資企業之情形，大致相同，獨資主及合夥人所供服務，每包括管理工作與一般勞務，故就其內容及性質言，當較公司組織之企業本體所能貢獻者為廣。不過上文所述外來因素與內在因素之區別，不論任何企業組織，均屬十分重要，且多可在實際上予以測驗。

若干人士對於一企業之費用根目，與其管理當局之定價政策間，究竟有何關係，往往不甚明瞭。企業當局不能僅根據會計員所集資料，遂將供給營業資本及承擔業務危險及責任之適當報酬，加入產品售價中，即為盡其定價工作之能事。蓋售價實為在全面市場中交互活動之無數因素所共同決定；在自由競爭中所產標準物品，此種情形，尤為顯著。至

於某一特定企業之生產成本，往往對於此等售價，並無多大影響。上文曾經提及，企業當局有時且不得不以低於實際成本之售價，出售其產品，遑論淨收益乎？

但此非謂成本資料之熟悉為不需要也。費用會計為決定每期收益之主要工作，而分類彙總之費用報表，在企業當局作種種判斷與決定時，尤為其最重要之參考資料。即使成本對於售價，並無決定性之關係，但欲期吾人對於售價，作一理智之判斷，則對於其成本資料之研究，自屬必要。

估計利息應否作為成本問題 主張將企業所用一切資本上之估計利息，算入其營業費用者，所提種種理由，如予扼要列舉，不外兩端：一曰，利息一項實為生產之真實成本，故在計算淨利益時，必先將其減去。二曰，如欲將各項生產工作彼此比較，並對之作正確之判斷，則承認利息為成本因素之一，實為必要。

上述第一命題係以經濟學理為根據。蓋經濟學家無不一致承認純利息（即將“資本當資本用”之成本）為一項影響售價之生產成本。企業多將借入資本之利息作為費用，而不將業主投資之應計利息作同樣之處理，未免矛盾。且就管理當局之立場言，不論資本之來源如何，其使用實為成本因素之一。

吾人對於此種論調之答覆，前文已曾提及，即云，會計之職能，在就特定營業個體之觀點，計算其費用，而不顧及其對於市面售價之影響。蓋一般企業，多不繼續停留在市場上供需兩方勢力之交又點，故對於影響當時市價之理論成本，多不感覺興趣，而祇對其所生實際成本，感覺興趣。若將資本報酬一因素，包括在費用中，反使其實際淨收益數額不克

明白表示。且業主供給資本及負擔危險責任等項報酬，非俟其已實現營業收入超過其已發生之費用，不能認為發現。設此項報酬尙未發現，即將其估計數額紀錄入帳，誠為承認未實現利益之一極端惡例。申言之，若將資本上假想利息，視同人工原料成本，一律紀錄入帳，必須同時為之假設一貸方相對科目，以調整收益數額，而免澈底誤計；因之此項程序對於損益計算之淨果，並不發生影響。易如吾人主張，根據已實現營業收入及實際發生成本，以決定營業淨益；同時若有必要，儘可將所結淨益分析為各項經濟的成分，編成補助報表，以供參考，反覺有利無弊也。

吾人固當承認將借入資本之利息作為費用，而不將業主資本之利用作同一處理，自不免於矛盾；但如照前文所提，不將借入資本之利息，列作業務費用，則此點理由，即難成立。

至於上述第二命題，曾經許多會計學者詳細解釋，並舉種種實例，以示其應用方法，已如汗牛充棟。彼等認為，如欲將各種不同之生產程序、設備、部份、或甚至各個企業，作一比較，並在其中作一選擇，則利息一項因素，必須加以考慮；而將此項利息，按照有計劃之方法，計入成本帳目，實為應付此項情事之不二法門。此點意見，可舉一簡例以說明之。設甲公司欲製造一種產品，但有兩種生產方法，堪供選擇。此兩法之生產單位成本，若不計算利息，將如下表所示：

	甲 法	乙 法
直接原料	\$ 10.00	\$ 10.00
直接人工	5.00	6.00
應派負債	4.00	3.15
	<u>19.00</u>	<u>19.15</u>

若以上列數字為選擇標準，甲法似較乙法為勝。但如將投資利息加入計算，甲法每單位應加攤利息六角，乙法每單位四角，則從企業資產

之利用方面着想，又覺乙法稍較合算。

此種論辯，實為擁護投資利息算作成本者之中心主張，但仍未能為此問題作一解決；蓋其論辯之上半段，固當予以贊同，但其下半段，則仍可能不予接受也。在將數種生產方法作比較與選擇時，無論何人不能否認其投資利息，應予一併考慮，但欲作此種比較與選擇，僅有他法可以提供參考資料，實無將投資利息繼續記入帳冊計入成本之必要。蓋此種比較與選擇，在企業當局方面，祇有在考慮變更其生產方法時，偶一為之而已，非每月每日均有作此比較與選擇之必要也。企業當局若果在作此比較與選擇，恐其所需要之分析表與比較表，未必能因假定利息之加入成本計算，而得編製上之便利。且將利息詳細算入負荷成本，實為一種充滿困難之工作，至人力物力之多費，尚在其次。反之，吾人若能將企業之營業收入，按照適當基礎，分配於各種生產方法，即不以投資利息為成本之一項，亦能視各法為其投資所獲報酬之多少，作同樣之比較與選擇。

估計利息之基本問題 欲將估計利息作為一項實際費用，在其實施方面，尚有若干基本問題，應予考慮。第一，試問所用利率，應如何予以規定？其以當時資本之純利率為準乎？（利率中不包括投資危險及營業責任之報酬率者曰純利率 Pure-interest rate）抑以慣例所定一般長期借款之利率為準乎？即云以後者為準，但應否按照一企業已發債券所定名利率 Nominal rate 計算，抑應照債務時值所負實利率 real rate 計算，仍不能無問題。更進一步言之，應否為各該企業就該時該地尋覓其影響售價之資本成本 Capital cost，並包括該企業認為必要之利潤，而一併計入成本乎？此等問題，若不先有適當之答解，則計算工

作，勢將無從進行；但所謂適當之答解者，在實際上恐不易決定也。此處所用利率，若求其與經濟學家為利息所下通常定義相一致，理應將負擔危險之因素劃開。（如一等可靠之政府公債利率然。）如謂一切影響售價之因素，均應視為成本之一部，則此處所用利率，尚應包括該企業之邊際利潤 Marginal Profits 在內。若就實際觀點而言，當以該業在該地該時獲取新資本（發行公司債或優先股）所需支付之利率，最為適用。但不論所定利率如何，必須按季按月，予以調整，以求與投資市面利率相合。

即使利率問題，可能有一合理決定，但第二困難問題，即應計利息之投資額，應如何決定問題，又復追蹤而至。吾人姑認資本之來源，與投資之利用無關，仍有若干難題，留待解決。試問投資額之計算，應以資產之成本為基礎乎？抑應以“成本減折舊”或市價為基礎乎？抑另有其他基礎乎？在閒置不用或未充分利用之廠房設備，其投資額應如何計算？且企業所用資金，應否將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可售證券、及其他與生產工作並無實際聯繫之資產，一併計入？又企業自應付帳款或其他無息債務所得資金，應否由投資總額中減除？主張將投資利息作為成本者，亦多認為，計作投資額之資產，應照成本或“成本減折舊”計價；但此一基礎之應用，與採用當時市面利率以計投資利息之主張，頗有衝突。已提折舊，理應自成本中減去，否則形態已變之資金，將被繼續算在固定資產所用資金之內。至於久置不用之資產所應負擔之資金利息，不宜釋為生產成本；但吾人應知凡百廠房設備，均難作百分之百之利用，故在適當限度內之閒置資產，仍應併算入所用資金之列。申言之，吾人對於廠房設備是否與業務相配合之一問題，應採較廣泛之解釋，即應以一企業之典型或標準情形，而不以其理想情形，為判斷之根據。企業存貨，自亦可採

此種態度，以觀察之。至於現金及應收帳款等項，雖不與實質上之生產工作發生直接關係，但其數額若非過鉅，當亦為業務營運所必需，故其所代表之資金，應與廠房設備所代表之資金，受同樣之待遇。此項結論，不因應付帳款及其他無息債務之存在而變更；良以應付帳款及其他無息債務，表面雖似並無外現利息 *Explicit interest* 之負擔，但其利息往往已在暗中包括於所購貨物及服務之定價中矣。

第三、尚有分攤資金於各生產單位之問題，亦非易於解決。吾人倘欲使計算投資利息之制度，有助於企業內部之管理，自應將所用投資總額，依照公允標準，分配於各個成本單位；（此等成本單位，或為生產動作 *Operation*，或為生產步驟 *Process*，或為機器生產中心，或生產部份）一般言之，此項分配工作，較之一般負荷因素之分配工作，更為困難。至於將運用資本劃分為生產方面（指實質上之生產）所用及推銷 *Distribution* 方面所用，以及在每一方面再將運用資本分配於各個成本單位，則誠屬難之又難。既無較好辦法，祇有將所用資金總額按照可觀察而無問題之條件，直接分配於各生產（及推銷）單位；再將不克直接分配之餘額，按照各單位直接分配比例，作第二度分配。另有一法（多少具有任意性質）將所用資金數額，（或所算得之每期利息費用額）以正宗方法所算得各生產單位之成本為比例，分配於各生產單位。

將估計利息紀錄入帳之實例 茲舉一例，以說明若將假定利息記作成本時所必要之分錄式。設甲公司某一年度所用投資總額之平均數，計為 \$ 11,500,000，其應計利息假定為年率 6%。因之全年投資利息經估定為 \$ 690,000，惟此數尚須減去無息流動負債之內隱利息 *Implicit interest* 約計 \$ 90,000。此項內隱利息係照該年無息流動負債平均數

\$ 1,500,000 之 6% 計算，並假定其已隨所購用之貨物及服務，轉作營業費用。其餘投資利息 \$ 600,000，應先分為兩大部份，即派作製造（包括存貨）成本者 \$ 500,000，派作銷售費用成本者 \$ 100,000；然後再將此等數額按照適當標準，分派於兩部各明細帳戶中。該公司全年銷貨類共為 \$ 15,000,000。其照慣例所算得之成本，在製造（包括存貨）方面計 \$ 13,000,000，在銷售方面計 \$ 2,600,000。期末盤存，如照慣例計價，計有原料 \$ 850,000，在製品 \$ 550,000，及製成品 \$ 460,000。此等存貨上所應負擔之投資利息，計分別為 \$ 10,000、\$ 24,000 及 \$ 26,000。為期題材之簡化，假定銷售費用成本在期末並無應予遞延之數。又該公司在該年內所欠長期債務之平均額為 \$ 2,000,000，其約定年利率為 $5\frac{1}{2}\%$ 。在此等情形下，假定公司當局欲將此項估計投資利息作為成本，記入帳內，則可分錄如下：

(1)

製造成本及存貨(詳列)	\$ 13,000,000	
銷售費用成本(詳列)	2,600,000	
現金或應付帳款		\$ 15,600,000
將營業上所生各項成本記錄入帳		

(2)

應收帳款(並記入補助帳戶)	\$ 15,000,000	
銷貨(如有必要可以分類)		\$ 15,000,000
將銷貨記錄入帳		

(3)

營業應負擔之投資利息	\$ 690,000	
投資利息準備		\$ 690,000
將全部估計投資利息記錄入帳		
投資利息準備	\$ 90,000	
營業應負擔之投資利息		\$ 90,000

二、營業支出

53

本年無息流動負債之平均數計為 \$ 1,500,000, 應計內溢利息 6%, 計 \$ 90,000, 假定已購用之貨物及服務, 轉入營業費用, 故應將入帳之投資利息調整如數。

(4)

製造成本及存貨(詳列)	\$ 500,000	
銷售費用成本	100,000	
營業負債之投資利息		\$ 600,000
將投資利息記入製造及銷售兩部		

(5)

在製品(詳列)	\$ 12,940,000	
製造成本及存貨(詳列)		\$ 12,940,000
將製造成本及存貨數額除原料庫存 \$ 560,000 外, 轉入在製品帳戶。		

(6)

製成品(詳列)	\$ 12,366,000	
在製品(詳列)		\$ 12,366,000
將在製品數額, 除庫存 \$ 574,000 外, 轉入製成品帳戶。		

(7)

銷貨製造成本(如有必要可以分類)	\$ 11,880,000	
製成品		\$ 11,880,000
將已銷去之製成品, 轉作銷貨製造成本, 尚餘製成品 \$ 485,000。		

(8)

費用及營業收入	\$ 14,580,000	
銷貨製造成本		\$ 11,880,000
銷售費用成本		2,700,000
將營業負債之成本, 結轉期末營業負債帳戶		

(9)

銷貨	\$ 15,000,000	
費用及營業收入		\$ 15,000,000
將銷貨結轉至營業總帳戶		

(10)

費用及營業收入	\$ 420,000	
收益		\$ 420,000
將期末營業總帳戶餘額轉入收益帳戶。		

(11)

長期負債利息	\$ 110,000	
應付利息		\$ 110,000
將本年長期負債利息紀錄入帳		

(12)

收益	\$ 110,000	
長期負債利息		\$ 110,000
將長期負債利息結入收益帳戶		

(13)

投資利息準備	\$ 540,000	
收益		\$ 540,000
將投資利息準備，除差額於存貨部份之 \$ 60,000 外，結入收益帳戶。		

上示分錄方法所最著重之一點，在於結出營業淨收益 \$ 420,000，及其最後更正數 \$ 850,000 (\$ 420,000 - \$ 110,000 + 540,000) 設吾人爲該公司所假定之營業情形，一切如舊，祇不將投資利息，計作成本，紀錄入帳，則所結期末營業收益，當爲 \$ 960,000，(即 \$ 420,000 加：作爲成本之利息 \$ 540,000) 若將長期負債利息減去，其餘額仍爲 \$ 850,000，因之，若將銷貨製造成本及銷售費用成本兩項中所已吸收之投資利息，\$ 440,000 (即 \$ 500,000 減去應屬存貨部份之 \$ 60,000) 及 \$ 100,000，

如數轉出，（同時借入投資利息準備帳戶），吾人仍能將此估計利息，依照企業當局所需要之詳略程度及分類方法，算入各項營業帳目，而同時“費用及營業收入”彙總帳戶及收益帳戶，仍可按照慣例結算，而表示較合理之結果。

此時存貨準備（即投資利息準備應屬於存貨之部份）帳戶所示貨差 \$ 60,000，應作為存貨帳戶之抵銷帳戶，因存貨一項曾將未實現投資利息 \$ 60,000，增記在內也。

來自無息債務之資金上所應計算之內隱利息，所以應從投資總額之估計利息中減去者，因此等內隱利息，已隨通常營業支出分配於製造及銷售兩部及其所屬各帳戶也。

吾人觀於上例，即知若將假想費用記入帳冊，則當營業帳目結至收益階段時，仍須在收益帳內，作一同類貸項以抵銷之；否則帳目難免徹底錯誤。此項會計方法之最大缺點，亦即在斯。蓋將估計而未實現之增值，假用成本名義，記入帳冊，終有“圖窮匕現”之日。吾人於此可作一結論曰，將利息一項加入成本，而作詳細計算，以供內部管理之用，其利弊究屬如何，姑不具論，但損益表中所示利息支出，無論如何，祇可以借入資本上實付及應付之數為限，且即以此項利息而論，亦應作為收益之約定分配額，而不應作為獲得營業收入之成本。

內隱利息之劃分 上節曾將內隱利息問題略行提及，茲請續予討論。所謂內隱利息者，即在債權債務契約中，並無明文規定，而在實際上則確有收入或支出之利息也。當一企業將貨物或服務供給他人，而允不立即收取其代價，或自他人取得貨物或服務，而無須立時支付其代價，吾人似有理由，可以假定其約定代價中，含有若干內隱利息因素在內。是

以除銷除購等交易，以無息期票及匯票付價之交易，以及一切定期支付而不加付利息之薪工保險房租等費用，均可有若干內隱利息含在其“交換價格”中。即在訂有外現利息 Explicit interest 之債權債務契約中，其所訂“明利率”，苟較該約生效日之市面利率有高有低，則此等契約之交換價格中，當仍有內隱利息因素之存在。

短期債權債務契約中所含內隱利息因素，在帳册上固無予以劃分詳記之必要，但會計員對於此等內隱利息之存在情形，及此等債權債務依照慣例處理之不甚正確情形，則應有明白之瞭解。著者於此，為帳上劃分內隱利息之方法，作一說明，或當有助於讀者。例如甲公司在第一年内除購貨物計價（發票淨價，下同）\$ 1,200,000，除銷貨物計價 \$ 1,800,000；又債付購貨帳款 \$ 1,100,000，收到銷貨帳款 \$ 1,500,000。一切應收應付帳款之平均期限，假定為三十日；而期末應收應付帳款結餘額之平均期限為十五日。此外並假定填帳損失、銷貨退回、購貨退出及其他需要調整之事項，均無發生。在此情形下，如假定通常年利率為 6%，則所付帳款每一元中可謂含有內隱利息半分在內。（即 $6\% \div \text{一年} 360 \text{日} \times \text{平均期限} 30 \text{日}$ ）申言之，每元帳面購貨成本，應可分為實際成本 99.5 分，及利息 0.5 分。依同理，所收帳款每一元中亦可謂含有半分“放款”利息在內。但此項利息收益，平日均難其埋沒於銷貨帳戶中，而不予劃分另列。若欲將所付所收帳款中之內隱利息部份，劃開另記，則可作下列分錄，以調整購貨銷貨成本。

	(1)		
應付帳款內隱利息		\$ 5,500	
購貨成本			\$ 5,500
	(2)		
銷貨		7,500	
應收帳款內隱利息			7,500

至於年底所結應收應付帳款餘額，當亦含有應收應付內隱利息在內；且此等餘額之收付，尙有十五日期限，故其年底餘額，尙須折實扣息，以計算其現值。如欲照發生基礎 Accrual basis，爲應收應付帳款餘額，作全部之調整，則應再作下列各項分錄：

(1)

應付帳款內隱利息	\$ 250	
購貨成本		\$ 250
應付帳款餘額 \$ 100,000 應計內隱利息十五日按照年利率 6% 計算，得數如上，記錄入帳。		

(2)

應付帳款折扣	\$ 250	
購貨成本		\$ 250
應付帳款餘額 \$ 100,000 應除十五日內隱利息折扣，按照年利率 6% 計算，得數如上，記錄入帳。		

(3)

銷貨	\$ 750	
應收帳款內隱利息		\$ 750
應收帳款餘額 \$ 300,000 應計內隱利息十五日，按照年利率 6% 計算，得數如上，記錄入帳。		

(4)

銷貨	\$ 750	
應收帳款折扣		\$ 750
應收帳款餘額 \$ 300,000 應除十五日內隱利息折扣，按照年利率 6% 計算，得數如上，記錄入帳。		

上示各分錄將應收應付帳款中所含內隱利息完全劃開，而將購貨成本及銷貨數額照此調整。故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期末餘額，均以其現值 Present value 計價，而不以其到期日之收付額計價。至於應收帳款折扣及應付帳款折扣兩項，在期末應各稱爲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之抵

銷項目，在下期應分別轉入應收帳款內隱利息及應付帳款內隱利息兩帳戶中。

於此有應說明者，上示應收應付帳款內隱利息之計算及紀錄，與將“未經收付實現或契約訂明之投資利息”紀錄入帳，實大有區別。蓋內隱利息之承認與記帳，不過將帳內實際借貸項目，重作一番分析與分類工作，俾埋藏在營業收入及成本中之利息因素，得以劃分表示，並使帳款餘額按其現值計價而已。且此種利息，不可與英商提早付款之現金折扣 Cash discount 相混。（考現金折扣本身，亦含有少許內隱利息因素，惟不妨略而不計）在上承實例中，吾人祇為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假定一種有效利率，並假定其收款付款期限亦屬相同；但在實際上，此等利率及期限，均可不同。

上文業經提及，將短期債權債務契約中所含內隱利息因素，劃分另記，按期調整，或無實際價值；但偶爾將其算出，以表示放帳政策中之利息因素，俾作決定此種政策時之參考，亦頗有益。

長期債權債務契約之內隱利息問題 茲為長期債權債務契約所含內隱利息，舉一實例，以示其處理方法。設甲公司某年租地一方，定期廿年，租金原為每年一萬元，但該公司願意一次預付租金 \$ 114,700。查此 \$ 114,700 原為每期 \$ 10,000 之年金二十期，照利率 6% 折算之總現值，公司預付此款，亦可認為一種投資，俾可生息以抵付二十次地租。在此種情形下，試問公司帳上所記租賃權，應如何攤銷乎？通常方法祇將預付款額，按照租約年期，平均攤銷，轉作各年營業成本，對於利息因素，往往略而不計。知此公司每年所結損益淨額，業仍正確，但有人認為公司每年所耗費用及所獲收益，將不克完全表示；蓋租賃權投資所生內

隱利息，既未入帳，自使紀錄成本 Recorded cost 減低如許也。茲以下列分錄，將甲公司在首二年內依約可算內隱利息及應付年租全額，一同記入帳上。

(1)

地租成本	\$ 10,000	
租賃權內隱利息		\$ 6,882
租賃權		3,118

(2)

地租成本	10,000	
租賃權內隱利息		6,694.92
租賃權		3,305.08

每期利息數額，以計算年金現值總額時所用利率（6%）乘各期租賃權餘額即得。第一期租賃權餘額，即為其預付總額。至於租賃權每期攤銷額，應為每期租金成本 \$ 10,000 與該年利息間之差額。設將每年利息“收益”貸入地租成本總額帳戶，其結果適與依照複利法攤提預付租金之結果相同。

或曰，二十年地租成本，所實際支付者僅為 \$ 114,700，曷可隨便將其提高為 \$ 200,000 耶？此點意見，從會計傳統觀念而言，確具充分理由。祇以此項地租原可每年支付 \$ 10,000，公司所以願一次預付者，意必在獲取“投資”利息，故上述處理方法，不可謂非。至於債權債務契約之具體規定中，若不顯然含有內隱利息因素，自不宜將利息計算入帳，以虛增成本與收益。

業主應給問題 一企業若將業主所供勞務，估一適當代價，作為營業成本，比之以估計投資利息作為成本，似較具充分理由；因個人以勞

力為企業服務，資本以使用為企業服務，其間區別，較資本利息與營業純利間之區別，略為明顯也。申言之，就企業之組織及活動情形而論，允宜將業主私人所供服務，算入營業成本中，但同時此等情形亦使吾人對於企業淨收益之觀念，祇能釋為業主投資之總收穫，而難再予劃分。

在各種企業組織中，當以公司組織最為主要。公司所用服務，即由股東私人供給，亦大都有契約規定。從法律觀點言之，此種契約，實為完全獨立之雙方所訂，故公司給予股東之薪給，自為其營業成本之一部。合夥企業，在法律上不能作為一獨立個體，其合夥人之薪給，祇能以合夥契約所規定者為限，作為營業成本。至於獨資企業與其業主之關係，過份密切，若謂該業由其業主獲得服務，給予相當代價，作為營業成本，似覺過份虛擬，反易發生誤會。

以一小型獨資商店之資主而論，其營業初嘗，決不在為其勞務獲取一份薪金，而在為其全部服務（包括勞務及資本之供給）獲取其所認為適當之報酬。但有時彼所能獲得者，作其供給資本之報酬，或尚嫌不足，至其管理及其他勞務之報酬，更無着落。此時若將業主所供勞務，估一價值，（或已按期提款）算作實際發生之營業成本，不僅事屬無聊，抑且虛計成本。且在多數獨資企業，業主個人服務因素，在營業收入中所佔成分，往往甚巨，而資本因素所佔成分往往甚微。此時若將業主服務因素所佔成分，從該業淨收益中劃出，則所餘者為數無幾，尚復有何意義？吾人如為獨資企業所得淨益，下一定義，若將業主服務之報酬部份包括在內，當較不將其包括在內之觀念，更符實情，且更切實用。例如一建築師事務所之營業淨收益，如將業主服務因素劃出，而僅留其儀器傢具等投資之報酬因素在內，則此項淨收益之計算，恐將毫無意義與實用矣。

此外，反對將獨資業主之薪給，經常算入成本者，尚提出一項比較

次要之理由，即期，如將業主薪金，作為營業經常成本，恐業主不顧其企業之財務情形，而按期照提現款是也。考獨資方式之企業，所以較優於他種組織者，即在其業務經營之富有自由與彈性，不受各方牽制耳。設企業本身與其業主之間，作種種硬性約定，認為必須遵行，則其唯一優點，勢將失去。業主如在業外有更重要之用途，自不妨向其企業隨時提用款項，又何必計算其私人服務價值及應得薪金哉？

若必欲將業主服務之估計價值，按月記入帳冊，最好祇作為一備忘分錄，即借業主薪金帳戶貸業主往來或提存帳戶可矣，不必再將此項薪金攤入各營業成本帳戶，而使其生歪曲現象。此一備忘分錄在年終可予轉回，不使對於實際損益計算發生影響。設將此項薪金結入營業費用，則“業主收益” Proprietary income 顯將少計。為避免此一困難計，固不妨添設一個帳戶，名之曰“業主薪金收益”，將結入營業費用之業主薪金，如數貸入此戶，以資抵銷；但如此週折轉帳，而仍得原來結果，則業主薪金之整體紀錄，豈不多此一舉乎？有人主張將此一“業主薪金收益”帳戶，改為一種負債帳戶，而將業主所提現金數額，借入此戶。但如此處理，仍不能免獨資會計於困難。良以獨資企業之損益表，若不將業主一切服務所獲收益，作全額之表示，終不能認為完備也。

獨資企業有時分成數部，業主為各部服務，有多有少；欲將各部營業成績作一比較，自不妨將其估計薪金，作合理之分攤。但最好祇將此項資料，列入所編報表，已足供讀者之需，不必將其記入分類帳中，以免無謂手續。

固定資產與金同業 企業界中有一論議，雖未廣泛引起會計家之注意，但有一為討論之價值；即云企業自置之房屋及其他設備，應估計

其租金，一方面借入營業成本帳戶，他方面貸入所謂“自置財產收益”帳戶。此一建議，實為企圖將假想成本及假想收益記入帳內之一極端惡例。吾人對之所以饒有興趣者，因將其提出討論，便可闡明一切類於此種建議之不當也。第一、自有財產之使用，若須計算租金，作為營業成本，則其全部或一部，必與使用此等資產之實際成本，如折舊、維持、保險、捐稅、等項相重複。為欲避免此項重複，祇有將折舊、維持、保險、捐稅等項仍從營業成本帳戶中轉出，而與“自置財產收益”相抵銷。其全部程序所生結果，不過使營業成本及收益兩方，各增一項與投資利息相等之數耳。易言之，此項建議對於會計紀錄所能發生之真正影響，不過將此等財產投資之估計利息，用一種極呆笨而週轉之方法，計入成本與收益而已。蓋此等財產，可以向外租用，亦可自行購用；租賃資產應付租金，自備資產應負折舊、維持、保險、捐稅、等項費用，兩者間如有差額，在通常經濟供需情況之下，將與此等資產投資額上之估計利息，相去必不遠矣。

且租賃財產之使用，未必即可認為測定營業成績之“尺度”；故企業之帳冊與報表，實無使其符合此項“標準”之必要。吾人何嘗不可提議，使用租賃財產之企業，應假想此等財產如同自置，估計其折舊、維持、保險、捐稅等項，並將此估計數額代替其實際租金支出，使其營業成績，可以自置財產之使用，作其測量尺度也。

有時同業公會，欲將同業經營成績編成統計報表，以供同業各家比較參考，有時一企業為出盤受盤或其他事故，須將其獲利能力與其他企業作一比較；但其成本與營業收入之分類及內容，可能有上述種種參差，誠使人有難以着手之苦。倘欲根據此等資料而作判斷，則上文所述各項成本因素，誠不可不加考慮。不過各個企業既各有其業務財源之特點，不能強使從同，若將其帳目及報表“做成”與他業一樣，豈非解決上

述困難之適當方法。吾人於茲所能爲力者，祇有將各個企業之特點，在其會計報表中作顯明詳備之表示，使比較其營業成績者，能自作理智的解釋，以合適其需要而已。

社發行圖書目錄

審計學類

- 審計學 顧詢 潘序倫
- 審計學 唐文瑞 顧詢
- 政府審計原理 蔣明諤 著
- 政府審計實務 陳成耀 著
- 銀行內部審計 許祖烈 著
- 審計問題答解 錢運濤 著
- 審計問題答解 錢運濤 著
- 查帳報告書及工作底稿 顧詢
- 中國現行審計制度 許祖烈 著

其他會計類

- 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民國三十六年修訂本) 潘序倫 著
- 電業會計 楊漢編 著
- 各業會計制度 第一集 潘序倫 編
- 各業會計制度 第二集 潘序倫 編
- 各業會計制度 第三集 潘序倫 編
- 倉庫實務與會計 李鴻香 著
- 會計名辭彙譯(中英文對照) 潘序倫 編
- 會計數學 莫啓歐 編
- 會計數學附表 莫啓歐 編
- 決算表之分析及解釋 潘誌甲 編
- 決算表之分析及內容 黃祖方 編
- 無形資產論 施仁大 著
- 材料管理與會計 魏和編 著
- 合作會計 蔡勳仁 編 著

商業類

- 商業常識 陳文 著
- 商業概論(上下集) 陳文 著
- 商業算術 顧詢 著
- 商業應用文作法 顧詢 著
- 廣告學 顧詢 著
- 投資學 丁穆 著
- 珠算彙宗 任顯 著
- 新公司法解釋 李國 著
- 爭議商業圖例彙編 張元 著
- 中國經濟史大綱 陳炳生 著
- 財政學概論 周木鈞 著
- 貨幣學 王延 著
- 銀行學 陳炳武 著
- 銀行實務概要 陳炳武 著
- 金天德 宋樂岩 著
- 王清如 著

財政經濟類

統計學類

- 統計學 趙一 著
- 統計學續編 趙一 著
- 統計學通論 王立 著
- 調查統計 王立 著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

簿記類

- 簿記初階
商業簿記
初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英文高級商業簿記
高級商業簿記實習題附屬文件
- 李文杰編
甘九祥編
施仁夫編
潘序倫著
潘序倫編
- 陳文麟

會計學類

- 會計學 第一册 (民國三十七年修訂本) 潘序倫著
會計學 第二册 (民國三十七年修訂本) 潘序倫著
會計學 第三册
會計學 第四册
- 潘序倫著
潘序倫著
潘序倫著
潘序倫著
- 錢素君
夏治津編
李鴻壽編
王鴻如編著
唐文瑞編著
施仁夫
唐文瑞編著
潘序倫譯
- 會計學概要
會計學教科書 (民國卅七年修訂本)
會計問題 (上册)
會計問題 (下册)
會計準則

銀行會計類

- 銀行會計 (民國三十七年修訂本)
銀行會計 (民國三十七年修訂本) 續
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
- 陳國安編著
陳國安著

成本會計類

- 成本會計
陀氏成本會計 (上下册)
勞氏成本會計
勞氏成本會計習題
棉紡織廠成本會計
成本會計制度設計方法
- 陳文麟編著
施仁夫編
潘序倫譯
潘序倫譯
陳文麟著
張文中編著

政府會計類

- 政府會計
中國政府會計制度 (民國卅七年修訂本)
政府會計人員手冊
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政府會計設計法規
中國現行主計制度概論
- 張憲生
王威杰編
余姓元編著
汪元卿編
葉世英編著

立信會計譯叢 收益之決定

全一冊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每冊五分
外埠郵費
加四角
零售每冊

原著者
譯者
發行人
發行所

W. A. Paton
潘序倫
顧詢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上海廣東路
南京路
中山路
河南路
中法路
三立路
三立路
三立路
三立路
三立路
三立路

印刷者

周順記印刷所
上海廣東路三一人號

一九四九年九月初版 (通)



【